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07

一〇六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grapeki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曾盛麟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351-9696 · (03)457-2121

電子郵件信箱：andrew.tseng@grapeking.com.tw

代理發言人：洪俊銘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57-2121

電子郵件信箱：nick.hung@grapek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台北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 2 段 402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6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龍潭園區分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龍園一路 10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臨沂街 27 巷 10 號

電話：(02)2351-9696

傳真：(02)2393-7001

三、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3 樓

電話：(02)2723-7299

傳真：(02)2723-7298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車新公路 518 號

電話：86-21-5760-9598

傳真：86-21-5760-9698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60 號 2 樓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車新公路 518 號 4 幢

電話：86-21-5760-9598

傳真：86-21-5760-9698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傳真：(02)2708-5000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羅筱靖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傳真：(02)2757-6050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

連續四年獲天下雜誌2000大企業製藥與生物科技類第3名，更
連續兩年獲得富比世亞洲最佳上市中小企業200大的殊榮。

子公司葡眾，2017年營業額仍突破80億，連續四年獲得國內
前十大傳銷公司的第二名，並連續六年皆拿下本土龍頭寶座。

健康專家，照顧全家

Live Healthy, Think Grape King



企業願景

Vision & Mission Statement



自1969年起，葡萄王生技一直不斷自我鞭策努力，藉由尖端的科技與創新的研發，讓葡萄王成為生物科技界的領導者，並期以**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的宏觀視野**，成為業界中的前導者。



一〇六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TSE:1707

「科技、健康、希望」

一直是葡萄王生技的精神總指標

我們了解生物科技是21世紀的主流

也是我們現在以及未來不斷努力的方向

期盼以此為基礎

以「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為使命

與所有同仁一起創造葡萄王生技的成長和茁壯

提供社會大眾更豐富的生命

共同迎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3
二、公司沿革	1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8
九、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59
二、股東結構	61
三、股權分散情形	62
四、主要股東名單	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政策	63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3
七、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4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65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6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6
十三、員工認股權之辦理情形	66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6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損益表	84
二、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3
二、財務績效	254
三、現金流量	2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5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事項	2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262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感謝之意。

106 年度本公司邁過一連串的挑战，兢兢業業地持續努力，創造出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93.88 億元的成績，較 105 年度成長逾 2 %。本公司本著創新發展的精神，持續研發精進，導入供應鏈管理優化庫存及客戶訂單外，目前已於新竹科學園區 - 龍潭廠區設立研發新廠，預計 107 年底完工；此外，為了讓消費者更能了解本公司企業使命及提供給消費者更好的產品體驗，106 年 7 月葡萄王觀光工廠「健康活力能量館」落成，讓社會大眾能親身體驗「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的企業使命，值得消費者安心使用。

葡萄王的成長，除了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更要感謝股東的信任及大力支持，讓本公司不斷創造佳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經營成果：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6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9,388,128	9,185,021	2
營業成本	1,523,444	1,265,989	20
營業毛利	7,864,684	7,919,032	(1)
營業費用	5,610,389	5,685,010	(1)
營業淨利	2,254,295	2,234,0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175	78,477	93
稅後淨利	1,934,732	1,886,920	3
每股盈餘	10.03	9.82	2

106 年度因支付之獎勵金及所得稅較高及 105 年度因配合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而取得土地徵收補償收入，使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量 2,495,656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07,472 仟元，106 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1,195 仟元，財務狀況良好。

（二）106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20.05
權益報酬率	31.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7.90
純益率	20.6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0.0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努力於新產品的研發、新市場的開拓及內部營運效能的提升，希望能以高品質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以高度應變能力面對產業與市場中的各項挑戰及不確定因素，進而能夠保有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因此在 106 年度推出康爾喜乳酸菌顆粒、猴頭菇王菌絲體膠囊、黃金康貝特、寶貝捲、穀香餅、雲圈圈、康貝特霜淇淋等新產品，獲得消費者相當不錯的回饋。另一方面，樟芝、995 生技營養品及蟬花皆通過美國 FDA 之 GRAS 認證。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與生技專業機構或國內大專院校共同研究開發新素材；也將努力升級既有產品之配方，以提升保健效能，並爭取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健康食品審核。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最大的利基在於品牌，從原料到成品一貫化自製的生產流程，並且秉持 PIC/S GMP 藥廠品管精神，不論在原物料複檢、生產線動態抽檢到成品入倉前檢定，整個生產流程隨時監控，層層把關，製程用心、品質堅持，完成全家人安心，放心食用的好商品！本公司產品多年來持續落實「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的公司理念，充分發揮公司最大優勢「以先進設備創造好品質，以專業研發維持年年商品創新、以活絡行銷締造市場熱賣好產品」，陸續開發符合國人各種健康需求的保健商品，「葡萄王」堪稱國內保健商品領導品牌。

本公司在曾創辦人暨總裁 水照前瞻的經營建設下，領先業界投入生技設備及研發的專業升級，自營自銷的品牌商品，以精準的市場銷售能力，配合多角化的通路操作，逐步於生技產業嶄露頭角，並且持續組織改造，營運創新，從 106 年度跨入 107 年度，將以穩健腳步，創造營業新高峰。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預估，104 年至 110 年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7.3%，至 110 年預期規模可達 2,079 億美元，預估亞太地區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營養保健食品市場。也因為這樣的趨勢，政府也極力推展，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創新產業項目之一，期望將台灣發展成為亞太生技醫療產業研發中心，本公司身為生技產業的一員，將配合行政院推出的「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全力發展，以持續成長做為公司全體共同努力的目標。

從各方的資料顯示未來人口老化及「生活型態病」，如肥胖、三高…等病症，恐成為醫療支出的最大主軸，加上國人運動健身及健康預防觀念的健全，將是促進消費者購買營養保健食品的關鍵動力。

持續而自然的溫和養生，應是現代人保持健康免於失衡的最好解答。本公司即是以自然養生的新觀點，致力研發對人體有益的自然成份，天然不過度添加，開發促進健康活力、延年益壽的自然保健食品，為現代「文明症候群」提供高優質的養生抗老的健康對策。

近年來食品安全議題影響，主管機關對於食品的管制法規更趨於嚴謹，惟本

公司自始就以高標準進行自主管理，故法規環境之變動對於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更可因法令的修正，使不符合標準之廠商逐漸汰除，並提升產業進入門檻，反而使本公司之營運更添利基。

(三) 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 106 年度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Cheers 特刊 184 號，2016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 第 32 名及醫療生技類第 1 名」、「天下雜誌 622 期 2017 年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類連續四年榮獲第 3 名」；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的不遺餘力，獲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同時獲教育部體育署評選為「運動企業」。

在技術研發部分，106 年縱橫 6 國勇奪 8 金 6 銀 2 銅 4 特別獎，以蟬花、猴頭菇、樟芝等專利技術囊括國內外大獎，包含「第 45 屆日內瓦發明獎 1 金 1 銅 1 特別獎」、「2017 匹茲堡國際發明獎 1 金 1 銀 1 特別獎」、「2017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 2 金 1 特別獎」、「2017 IIC 國際創新發明展競賽 2 金 1 銀」、「第 14 屆國家新創獎」。葡萄王研發團隊的傑出技術帶來之商品也深獲肯定，【靈芝王】及【益生菌系列產品】分別獲 YAHOO！及早安健康聯合舉辦「2016 健康品牌風雲賞之特優、優等」，【優適好寶貝 QQ 軟糖】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概念獎」。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葡眾」），在曾董事長張月、曾總經理美菁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106 年度營業額突破 80 億，蟬聯全台傳銷排行第二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四) 企業社會責任

隨著公司不斷的成長，我們重視的不僅只是公司營運績效，更加感謝社會對於我們的協助與支持，我們將不斷積極朝向永續環境經營與社會公益等範疇邁進。在企業核心價值「科技、健康、希望」的架構下，以「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為理念出發。綜觀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主要可分為六大項：公司治理、食品安全、研發創新、員工關係、社會共榮、綠色環境。

1. 公司治理

在永續經營的期許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也著重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董事會職責包括，制定公司方針或決議重大業務事項。除遵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外，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當面溝通，以利獨立董事職權

能充分行使，並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能有更進階之瞭解。本公司並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監察人之責任為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主要職權事項係依據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協助董事會提升監督公司會計、財務報導、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的品質。本公司並由稽核主管提出內部稽核報告且依規交付各監察人審閱，以利監察人業務之執行。106 年度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無對董事會議案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此外，本公司於網頁設有「聯絡我們」意見信箱、消費者服務專線、公司內部「員工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務暨投資人、商品諮詢服務、代工服務、供應商、員工、檢舉信箱、CSR 議題之溝通管道，並由各所屬專責人員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本公司並架設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 食品安全【嚴格把關，健康安心】

本公司對於食品安全的控管十分嚴謹，取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及英國 UKAS 機構認證之 HACCP(危害分析及重要點管制)，另亦取得 NSF GMP(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GMP)- 膳食補充劑之認證，對於保健食品之控管，趨近於藥品 cGMP 般嚴謹。除了系統面的管理，對於食品安全關注的檢驗項目，本公司更是嚴格把關，亦成立 ISO17025 食品安全國際標準實驗室，使檢驗報告更具國際公信力。在原料供應的品質控管，投入專業設備每批檢驗，包含：微生物、塑化劑、農藥檢測、重金屬 ... 等相關檢驗，對於產品的品質要求甚至嚴於國內法規。此外，公司內部的追蹤追溯體系，更可確保產品及原料資訊的可追溯性，確保產品品質及顧客安心。

3. 研發創新【細心鑽研，獨家創新】

本公司多年來均積極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除傳遞最即時與最先進的生物科技相關資訊予學界外，也提供青年學子許多來廠參觀以及實習的機會，並從不吝嗇將專業技能與同學分享，期望透過產學攜手合作，培育青年學子職場競爭力，協助企業與教育間達無縫接軌。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深入校園與訓練機構，由公司內部優秀同仁擔任各大專院校與專業訓練機構之講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及協助碩博士論文口試，以為國家培植生技產業相關專業人才為使命。歷年來相關實踐案例簡要說明如下：

- (1) 支援職訓局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農試所農民學院之菇類生技課程師資。
- (2) 贊助中華生化工程學會年會之舉辦、保健食品學會年會、農業化學會年會、品保協會、食品科學學會年會、乳酸菌學會年會、真菌學會年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中國畜產學會年會及台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年會之舉辦。

- (3) 參與國科會產學合作案 (長庚大學)。
- (4) 促進產學交流，提供大學相關科系師生參觀產線 (以 106 年度為例，共計 43 場次，1,171 人次)、提供實習 (以 106 年度為例，共計 40 所，72 人次)。
- (5) 協助大學及研究機構試量產，提供研究生產業視野 (食品工業研究所、同步輻射中心、台灣大學、中興大學、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大同大學、實踐大學、萬能科大、弘光科大、屏東科大、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等)。
- (6) 參與大專院校碩博士論文口試及評鑑 (屏東科大、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大葉大學、實踐大學等)。
- (7) 擔任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委員協助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法人科專二件。
- (8) 擔任國家標檢局技術委員會委員。
- (9) 擔任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
- (10) 擔任科技部雄才大略計畫審查委員。
- (11) 擔任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科普計劃講師。
- (12) 擔任各大學企業導師：亞洲大學保健系、東海大學、實踐大學、成功大學、元培科大、屏東科大、大葉大學。
- (13) 擔任中原大學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創新創業課程評審委員。
- (14) 擔任校外實習實習課程兼任技術教師：長庚大學。
- (15) 支援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程英文授課，與國際學生交流，並獲得後續良好的互動。
- (16) 擔任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諮議委員及專業委員。
- (17) 協助擔任各大學課程諮詢委員及系務諮議委員，如：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南台科大、朝陽科技大學、屏東科大、嘉南藥理大學、元培科大及銘傳大學等。
- (18) 擔任各學會及政府部會之理監事及審查委員，為產業界貢獻一份心力 (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理事、乳酸菌學會常務理事、農化學會理事、中華生物資源應用協會理事、保健食品學會理事、食品科技學會監事、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監事)。
- (19) 自 102 年度開始，本公司曾 董事長親自參與台灣董事學會執行企業種子人才培訓計畫，擔任此計畫之學生的企業導師，至 106 年度我們持續分享管理實務經驗，並提供學生們來公司實習的機會，例如：參與公司之行銷專案、產品開發專案等等。藉此結合學術界及企業界之力量，幫助青年學子增加實務經驗，縮小畢業後至企業與所學理論之斷層。

4. 員工關係【以人為本，攜手成長】

本公司一直以營造同仁們的幸福感為主要規劃方向，讓同仁們透過各種不同的活動，體驗多元的生活並帶來更多的活力。

- (1) 103 年度起為擴大豐富同仁生活體驗，每年舉辦同仁家庭日，鼓勵同仁一同攜伴家庭成員參與。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集點機制，透過各種不同活動體驗多元的生活。例如：參加畫展、公益活動、科學展覽、運動賽事等。

- (2) 105 年度深化員工健康照護部分，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持續不定期的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內部推行「2016 年葡萄王 GO 健康，職場減重比賽」推廣同仁體重控制，以降低肥胖相關罹病率。相關活動如：體脂肪檢測、骨密度檢測、中醫穴位按摩紓壓健康講座、流感疫苗健康講座..等。並透過「紓壓按摩臨廠服務」及「新屋綠色隧道 - 鐵馬紓活之旅」，讓員工於工作之餘得以舒緩壓力及沉澱心靈，落實身心靈健康的核心理念。並取得 106 年度健康職場認證 (健康啟動標章) 及 AED 安心場所認證，建置友善職場環境。
- (3) 本公司持續重視員工的安全及健康管理，於 106 年度取得 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安衛管理系統證書，秉持員工為企業的重要資產，以照顧同仁的健康為出發點，規劃完整的健康檢查並舉辦相關健康促進活動，讓所有同仁皆能獲得完善的健康照護，並以推廣同仁自主健康管理為最終目標。且優於法規聘僱職業專科醫師每月駐廠服務一次，每次 2 小時，進行健康諮詢、健康關懷、孕期哺乳期關懷及諮詢、工作現場訪視、公傷評估及諮詢、配工評估、復工評估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訂定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並著手執行相關危害預防，經由危害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管理等方式，來提升員工健康。106 年度取得運動企業認證、桃園市優良哺乳室認證 (優質獎)，中壢廠、平鎮廠健康職場認證 (健康促進標章)。
- (4) 106 年度為有效凝聚同仁向心力與團隊共識，透過定期舉辦「GPS 導航 - 看見科技葡萄王」公司內部參訪活動，讓同仁更加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跨部門業務。
- (5) 106 年度為增加同仁福利，積極與外部各式廠商簽訂特約合約，範圍涵蓋食、衣、住、行、育、樂、醫等範疇。

5. 社會共榮【衷於公益，希望發芽】

對於社會，本公司承諾除提供社會弱勢族群財務與學習上的捐助與支援外，更妥善發揮公司擁有的先進生物科學技術，不斷研發與創造提供有益社會人羣的產品，期許以拋磚引玉的方式，透過各種公益活動的舉辦與參與，連結內部同仁到整個社會，讓更多人關注社會公益並且投入其中。

- (1) 本公司早期成立葡萄王棒球隊，並支持高爾夫球隊，迎向陽光遠離毒品活動、事故傷害防治、兒童福利工作、賑災、中壢市救護車捐助、認養消防栓等。
- (2) 102 年度起公司更透過實際的參與、監控，讓每一份公益資源皆能發揮到最大效益。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持續與學校、政府及各種公益團體合作。
- (3) 持續協助國中小學之仁愛基金並於每年年底時與學校一同進行弱勢家庭探訪，給予願望清單，幫助弱勢孩童圓夢。(如：平鎮國中、中壢國中、龍興國中、龍岡國小)。
- (4) 協助建置八里看的見春天狗園，狗園之基礎場地與水電設備的興建，並於

冬天募集員工衣物，使狗兒能度過寒冷的冬天，增加認養成功率，以期減少流浪狗數量。106年5月狗園發生火災，遭到毀損。狗園園長在火災搶救過程中，臀部、大腿共有8%的二度燒燙傷，有9隻狗狗不幸命喪火窟。本公司急難救助捐款，以重建狗園及飼養補貼，再捐助一輛摩托車，方便重建後的狗園，有運輸工具以乘載飼料，使其困境獲得緩解。

- (5) 104年度推動內部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平均每場參加人數近50人。例如：真善美憨兒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憨兒教室系列活動，帶領同仁志工陪伴憨兒，培養服務的心。並於家庭日設置公益攤位，最後共募集近10萬元做公益。以及帶領育幼院小朋友看電影、農場生態導覽…等。至今我們仍不斷的推動內部同仁擔任「葡益志工」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 (6) 105年度同仁自主提議擔任企業志工，協助私立體惠育幼院之「單車環島行」活動，志工陪伴院生們達成環島冒險，公司更同意提供一半的彈性補休時數來鼓勵同仁，讓更多同仁願意擔任志工，付出行動。106年度同仁再度陪伴育幼院小朋友「體惠街頭小兵～快閃、音樂、海洋季」活動，關懷院生們戶外冒險，透過音樂快閃活動體驗面對人群的壓力，並帶給院生個人正向情緒自我調適，及良好的人際互動經驗。
- (7) 105年度透過「馴鹿環島」專案，邀請同仁參與聖誕鞋盒的募集關懷偏遠學校弱勢學童，提升兒童心靈層面及推動品德教育，散播溫暖與快樂。並資助偏鄉學校嘉義過溝國中，贊助手機三軸穩定器套組，透過微電影紀錄生命的故事，以不說教的方式，詮釋其精神。
- (8) 105年度歲末年終之關懷弱勢獨居老人的年菜捐贈，期盼獨居長輩在團圓夜裡不孤單，感受愛與關懷。106年度「揪愛團圓 手護獨老」，持續關懷弱勢獨居老人，本公司董事長曾盛麟先生率領員工與長輩聚餐，端上愛心年菜，並一一為長輩們戴上義工手織的溫暖手套，眾人用心陪伴長輩，攜手團圓。
- (9) 105年度推動台灣高齡銀髮族群有個圓夢舞台，透過「聖誕老人培訓學校」，支持聖誕「老人」走進社會角落，讓弱勢族群度過一個溫暖聖誕節。106年度我們持續關懷高齡銀髮族群，並邀請這些銀髮聖誕「老人」到葡萄王健康活力能量館報佳音，與在地里民歡度聖誕佳節。
- (10) 106年度協助臺北市立大學桌球隊之弱勢經濟家庭選手，因長期訓練計畫培訓選手，免於自籌生活膳食費用與學費，資助讓優秀且具潛力的選手未來能夠出征比賽，爭取國內、外好成績的機會。
- (11) 106年度「弱勢學童體驗」，回饋在地學校龍興國中資源班同學之特殊教育學生，讓學生們了解社會工廠作業的環境，及流程，並安排產線參觀導覽及諮詢，及觀光工廠導覽互動體驗。
- (12) 106年度連續第二年「關懷偏鄉學校」聖誕鞋盒捐贈，2所學校(玉山國小、外社國小)，共計39名學童受惠。此外本公司也資助屏東地區3所學校(古華國小、青山國小、武潭國小)，幫助原鄉部落學校器材訓練之背心、學校運動服、及體育課訓練之器材與球類，以增強學生健康領域及體育學習的競爭力。

- (13) 106 年度「原鄉關懷」來到復興鄉羅浮國小贈送原住民族故事繪本套書，此繪本套書是將故事內容翻成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阿美族語、及英文，將原住民母語展現在繪本中，希望透過閱覽書籍增加學生的內在涵養，也讓原住民豐富的文化可以延續。
- (14) 106 年度「膳糧食物包援助」，透過與中華安德烈慈善協會合作，捐贈 200 份的食物箱物資，及本公司觀光工廠限定商品葡萄王寶貝捲 200 盒。分別將物資送到桃園及花蓮地區的弱勢家庭。
- (15) 106 年度「小憨農果樹種養」，關懷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之收容安置來自中低收入弱勢家庭的重殘病友，透過果樹助養之綠色療癒課程，讓「小憨農」下田，一起除草、翻土、施肥，以農園照顧做為綠色療癒課，可以舒緩憨兒的心理壓力，並有效減少異常行為的發生。
- (16) 106 年度「視障者的音樂色彩」，視障者由於目不能視，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只能用聽的，硬把音樂旋律背起來。以資助方式將音樂譜作成「音樂點字樂譜」，讓缺乏這方面樂譜素材的視障朋友們，或對音樂有熱情、有興趣的視障者朋友們，不僅可以免費使用這些音樂點字樂譜，還可以增加視障音樂人在音樂上的競爭力喔。
- (17) 106 年度「婦女關懷」透過與勵馨基金會合作，協助受暴後婦幼生活重建，包括受暴婦女的經濟壓力、隨行子女的教育與托育及住宅問題；讓受暴婦女、少女及目睹孩童身、心、靈能健康發展。也透過婦女救援基金會幫助受暴婦女因無法取得政府補助資格者，以急難救助金作為緊急旅宿費用及就醫費用。
- (18) 106 年度「美好時光暖心聖誕饗宴」系列活動，從老人、小孩、憨兒到婦女等不同對象，將聖誕節的歡樂氣氛散播到每個角落，讓不同的機構的服務對象可以感受關懷到並歡度佳節。本公司也期許透過此活動，可以帶動更多人一起關注弱勢團體，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暖心聖誕饗宴受贈機構共計 13 家，包括：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中壢國中、平鎮國中、龍興國中、龍岡國小、體會育幼院、真善美基金會…等)。

6. 綠色環境【綠色經營，環境永續】

為保護下一代的環境永續，本公司承諾不論從事何項生產行為，必以兼顧環境與下一代幸福為出發點，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使命。幾項環保政策如下：

(1) 汗水、空氣污染防治：

為達全力支持與推行全球綠色環保政策，確保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各項廢料處理均能符合國家要求之環保法規標準，於 105 年度主動汰換更新廢水處理廠硬體設備，藉以提升廢水廠之處理能力。106 年度導入潔淨能源，將其鍋爐設備進行改造，規劃採用潔淨能源（天然氣）作為燃料，降低空氣污染。本公司每月投入上百萬的維護及處理費用，設置與規劃有效防止水與空氣汙染之各項防護設施與措施，以零汙染做為持續追求的目標。

(2) 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採用 ISO 管理系統的 PDCA 運作模式，經由危害鑑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管理、定期稽核的方式，來達成環境保護與管理績效的提昇，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3) 噪音防制：

為有效降低工廠機房之噪音，於 105 年度製程區之集塵機出口處安裝消音箱；另於 106 年度公用支援系統區域優化增設隔音及減噪設施，藉以提升週遭居民之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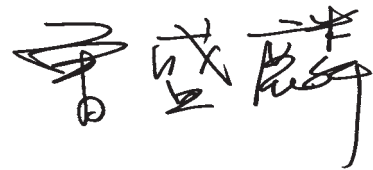
(4) 節能減碳：

104 年度首推【愛地球、別碳氣】計畫，以利落實節能減碳，全公司減碳目標達 228,881 公斤以上，超越減碳目標 80,000 公斤 186%，並結合綠色點數集點制，鼓勵同仁環保由自身做起；為有效利用製程廢熱，於 105 年度設置熱蒸氣回收系統將各製程區之廢熱再利用回收至鍋爐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鍋爐燃料使用量；本公司皆使用回收再生紙為影印用紙，並設置資源回收區，妥善進行垃圾分類；每天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工廠與辦公區統一熄燈 1 小時。

綜上所述，本公司的公益活動在曾董事長的推動之下，範圍相當廣泛，對象不分男女老幼，也包含動物的弱勢關懷，希望藉由這些活動，讓同仁了解「其實透過小小的付出，每個人都可以擁有滋養社會的力量。」也期待本公司能夠以良好的企業形象，擔任社會公益的前導者，引領更多企業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一、設立日期：

1969年7月26日。

二、公司沿革：

1969年	●【葡萄王】創設「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之一，廠址在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60號，資本額為500萬元。
1971年	●【葡萄王】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300萬元，資本額為1,800萬元，擴充生產設備及添購儀器。成立「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之一，廠址在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60之9號。生產健康食品，如【康貝特P】、【樂味】等。
1973年	●【葡萄王】「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450萬元，資本額2,500萬元，為配合業務擴展之需要，新建四、五層樓各一棟，建物面積約3,100坪。又另設立「康貝香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976年更名為「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
1977年	●【葡萄王】「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世界名廠「美國先靈大藥廠」技術合作。
1979年	●【葡萄王】「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改組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增資5,350萬元，資本額為15,000萬元。
1981年	●【葡萄王】將「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成為現在單一公司組織，以達統籌各項營銷與管理作業之目的。
1982年	●【葡萄王】於十二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上市。
1984年	●【葡萄王】為按照政府之規定實施G.M.P.制度(即優良藥品製造標準)以製造品質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之優良藥品，及現金增資3,620萬元，用以改善工廠環境及擴充生產設備，資本額為23,000萬元。
1987年	●【葡萄王】最早推動G.M.P.制度改善工廠環境及擴充生產設備之計劃全部完成，同年十一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為「已實施G.M.P.藥廠」。
1990年	●【葡萄王】為開發新產品及改善食品廠工作環境及擴充自動化生產設備，利用1988年度盈餘4,692萬元轉增資，資本額為27,692萬元。同年度並辦理利用1989年盈餘56,737,000元轉增資以增添易開罐飲料、康貝特及海飛絲洗髮系列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另為增進營業銷售之供貨時效並降低運輸成本擬設立發貨中心辦理現金增資20,000萬元。
1991年	●【葡萄王】二月完成現金增資及1989年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為533,657千元。鑑於鋁箔包之包裝更方便攜帶及有利環保要求本公司購置鋁箔包無菌生產設備一套及週邊設施以配合本年上市之奇檬子易開罐飲料，及今後開發新產品之所需。 ●【葡萄王】成立生物工程中心研發製造生物科技產品。 ●【葡萄王】將中壢公司的倉庫遷移至平鎮廠，佔地約3,000坪，成立專屬物流中心。
1992年	●【葡萄王】於三月奉准利用1990年盈餘54,918,500元轉增資，擴充生產設備，並延攬國內知名之微生物及生化工程專家致力於生物工程營養食品之開發，引進日本最新之設備，電腦控制生產，研發產製生物科技產品，正式由藥品製造邁入機能性營養食品之研發。 ●【葡萄王】資本額為588,575,500元。利用1991年盈餘60,515,3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649,090,850元。
1993年	●【葡萄王】本公司奉准利用1992年盈餘66,341,9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設拉環蓋全自動生產設備，實收資本額為715,432,760元。

19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利用 1993 年未分配盈餘 73,770,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用以擴充生產設備及純水、電力等設備，配合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能。 ●【上海葡萄王】奉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經第三國轉投資於大陸設立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以產銷各種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科技和相關玻璃容器等主要業務。
19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利用 1995 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8,230,430 元轉增資健全資本結構。實收資本額為 957,684,910 元。
19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利用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96,726,750 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1,054,411,660 元。 ●【葡萄王】生技中心在這一年內研發多種成功之產品如【靈芝王】、【康爾喜乳酸菌】、【995 營養液】…等，短期內創造了高知名度並引發靈芝市場的戰爭。 ●【上海葡萄王】第一支產品—【康貝特】飲料上市。
19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利用 1997 年盈餘提撥新台幣 63,774,210 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1,118,185,870 元。十一月份奉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 19,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308,185,870 元。 ●【葡眾】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以合法多層次行銷的方式推廣業務；成立台北總公司。
19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二月份現金增資募款完成，朝著擴充生物技術研發等目標邁進。
20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生物工程中心於本年度研究發展多種生技產品，如【姬松茸王】、【樟芝王】、猴頭菇菌絲體、雲芝菌絲體等等。另開發 200p（普羅）飲料漸為後起之秀，銷售額逐年成長，儼然為本公司另一主力產品。 ●【葡眾】成立台中營運中心。
20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生物工程中心相繼開發舞茸、雲芝、蛹蟲草等原料，鋁箔包亦推出多種新口味，以因應市場需求。 ●【葡眾】【樟芝益】、【康貝兒】雙雙榮獲『中時晚報第一屆食品金質獎』。
20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公司更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王】【極品靈芝王】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葡萄王】進行多元化轉型，生技產品為公司打開更強而有力的營運，另外代工也成為新業務不可忽視的一環。 ●【葡眾】【995】超級營養液、【樟芝益】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入圍獎。
20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將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三年之虧損彌補完畢，一掃多年不景氣陰霾，重新展現盈餘實績。 ●【葡眾】【康貝兒】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20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樟芝代工進入新加坡市場，生物中心購置 40T 醱酵槽等，產能擴充為原本的一倍。 ●【葡眾】成立桃園營運中心及平鎮發貨中心。
20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cGMP 藥廠認證，生物中心添購流動層乾燥機等，產能擴充及開發新劑型。 ●【葡萄王】獲經濟部工業局傳統產業升級二年計畫補助。
20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與食品工業研究所簽約，進行兩項膜濃縮技術移轉，將可回收高單價蛋白質藥物，踏入生技製藥領域。
20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獲經濟部工業局兩項計畫補助，進行抗幽門桿菌乳酸菌產品開發及植物內生菌生物肥料製劑之開發。 ●【葡眾】成立豐原營運中心。
20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榮獲桃園縣第二屆長青企業卓越獎。 ●【葡萄王】「樟芝」獲中華民國專利第 1296929 號。香杉芝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第 ZL200510095801.1 號。 ●【葡眾】營收首次超越葡萄王達 16.2 億，躍升至全國傳銷排行榜第 8 名。

20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獲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進行靈芝免疫調節蛋白之醱酵生產及產品開發。 ●【葡眾企業】成立新竹營運中心；總業績達 22 億，拿下全台灣直銷業第六名，更拿下本土傳銷業第一名。
20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開始擴建生物中心醱酵三廠，新增 40T 醱酵槽二座、500L 六座，預計 100 年 6 月試車量產。 ●【葡眾】台北營運中心新居落成；台中營運中心於 6 樓擴大營運；高雄營運中心新居落成。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獲第九屆金炬獎十大傑出企業。 ●【葡萄王】獲第十四屆金鋒獎年度傑出企業。 ●【葡萄王】獲第一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中小企業獎。 ●【葡萄王】獲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 ●【葡萄王】獲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執行液態醱生產猴頭菇素，開發延緩老化保健食品；完成生物中心醱酵三廠，含 40T 醱酵槽二座，500L 六座，總產能擴充至 275 噸。 ●【葡眾】【衛傑膠囊】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曾創辦人暨總裁 水照獲邀至總統府接受總統馬英九表揚祝賀。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46.2 億，近五年平均成長率超過 20%。 ●【葡萄王】獲第 1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葡萄王】獲第 9 屆國家新創獎。 ●【葡萄王】獲 2012 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 ●【葡眾企業】營收達 42 億，成為全台第四，本土第一直銷商，全球百大直銷排行第 83 名。 ●【葡眾】葡眾企業榮獲經濟部頒發「金炬獎年度十大企業」之殊榮。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更換企業新標誌。擴增 6 個一噸發酵槽及凍乾設備。 ●【葡萄王】獲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補助。 ●【葡萄王】獲社團法人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評選八項營運指標第一名。 ●【葡萄王】獲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暨「全國首獎」。 ●【葡萄王】獲 Cheers 特刊 117 號：獲選為「2013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第 36 名及「科學領域」類第二名。 ●【葡萄王】獲第二屆卓越中堅企業入圍獎。 ●【葡眾】擴增台北服務據點，成立全新台北營運中心，為葡眾第七個營運中心。 ●【葡眾】斥資 30 億元購置內湖新建大樓，打造全新營運總部。 ●【葡眾】年度業績達 50 億元，創下 28% 年成長率，榮登全台第三、本土第一傳銷公司。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62.82 億。 ●【葡眾】營收達 58.27 億，躍昇為全台第二大傳銷公司，更連續四年奪得本土傳銷業龍頭寶座。 ●【葡萄王】獲 PIC/S GMP 認證（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葡萄王】獲 ISO 22000 認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葡萄王】5 月份平鎮新廠動土典禮。 ●【葡萄王】7 月與中國大陸製藥大廠【雲南白藥集團】簽訂合作意向書。 ●【葡萄王】8 月經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決議，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科學工業』，准予在園區投資設立【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園區分公司】。 ●【葡萄王】獲天下雜誌 547 期 2000 大企業調查生技與製藥類「第三名」。 ●【葡萄王】獲富比世 2014 亞洲最佳上市中小企業 200 大 (Best Under A Billion)。 ●【葡萄王】獲 2014 台灣創新企業 20 強。 ●【葡萄王】獲 2014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廣告主之夥伴關係獎。 ●【葡萄王- 菇菌類健康食品之開發】獲第 11 屆國家新創獎。 ●【葡萄王】【樟芝王系列產品】獲第 16 屆金峰獎十大傑出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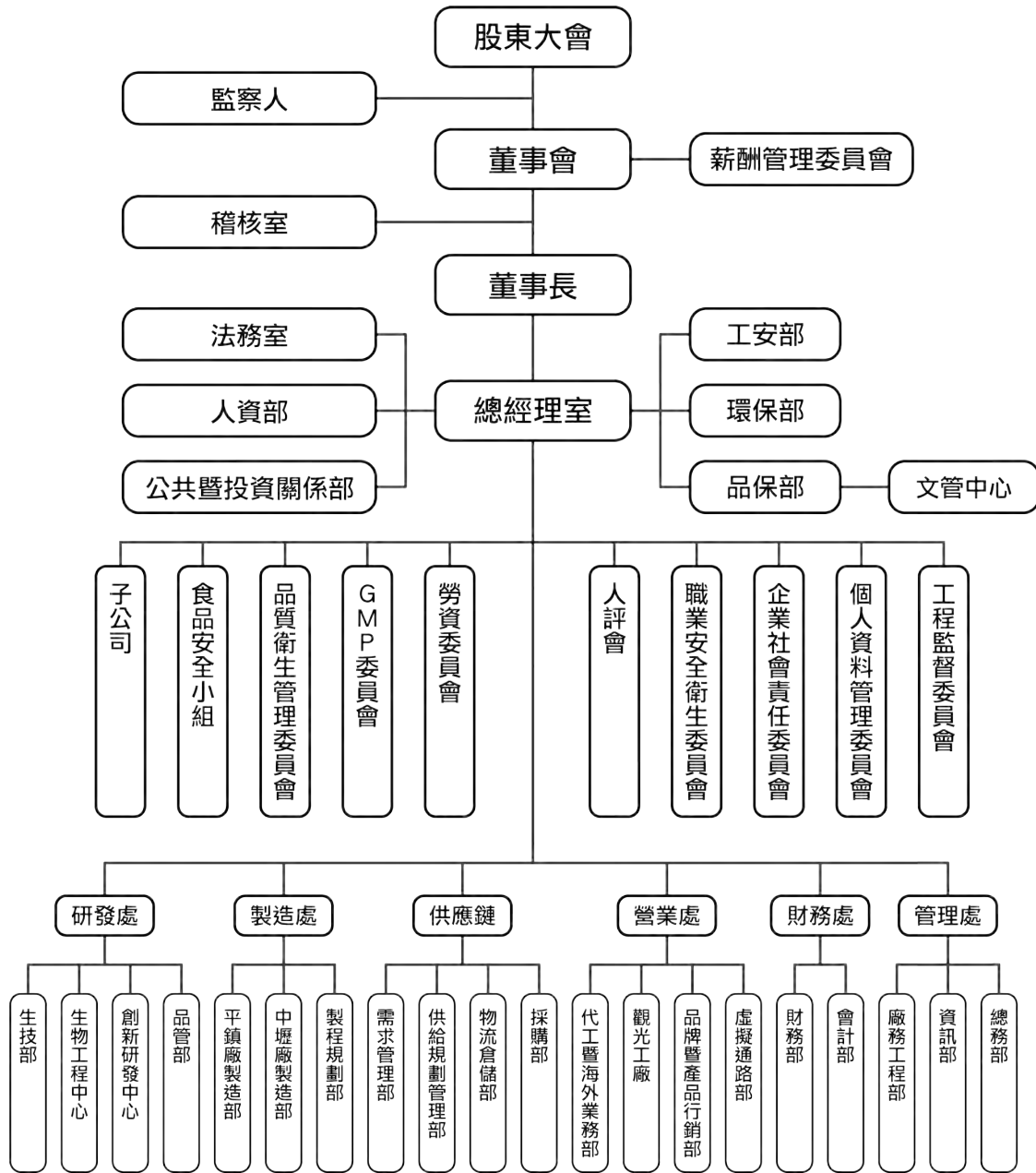
<p>201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72.47 億。 ●【葡眾】營收達 67.08 億，仍為全台第二大傳銷公司，更連續五年奪得本土傳銷業龍頭寶座。 ●【葡萄王】推出多項新品如【田七靈芝王精華飲】、【PowerBOMB 能量飲料】、【靈芝好寶貝】、【優適 - 專利金盞花萃取物葉黃素複方膠囊】等。 ●【葡萄王】獲 TAF 頒發 ISO17025 認證。 ●【葡萄王】再獲天下雜誌 572 期 2000 大企業調查生技與製藥類「第三名」。 ●【葡萄王】獲 2015 經理人月刊影響力品牌保健食品類「優選」。 ●【葡萄王】【樟芝王系列產品】第十二屆金炬獎十大傑出企業 - 績優商品。 ●【葡萄王】技術專利「一種具促進肝細胞保護以及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鹼萃多醣多肽」榮獲 2015 馬來西亞 26th ITEX 國際發明展 Biotechnology, Health & Fitness 類別金牌獎。 ●【葡萄王】技術專利「一種具促進肝細胞保護以及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鹼萃多醣多肽」榮獲 2015 美國匹茲堡 30th IPEX 國際發明展 Alternative Medicine/Therapeutic 類別金牌獎。 ●【葡萄王】葡萄王生技 2015 再度蟬聯富比世亞洲最佳上市中小企業 200 大 (Best Under A Billion)。 ●【葡萄王】技術專利「一種具促進肝細胞保護以及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鹼萃多醣多肽」榮獲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獎。 ●【葡萄王】技術專利「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榮獲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銅牌獎。
<p>2016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91.85 億。 ●【葡眾】營收達 81.7 億，全台第二大傳銷公司，更連續多年奪得本土傳銷業龍頭寶座。 ●【葡萄王】9 月份平鎮新廠啟用。 ●【葡萄王】推出新產品【晶透雪亮飲】、【田七瑪卡王】、【舒敏優】、【婦佳寧】、【嬌益薑黃】。 ●【葡萄王】於 Cheers 特刊 184 號，獲選為「2016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第 32 名及「醫療生技」類第一名。 ●【葡萄王】「以鹼萃多醣促進正常肝細胞增生三倍」獲得 2016 第 44 屆日內瓦發明展金牌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特別獎。 ●【葡萄王】猴頭菇菌絲體特殊製程專利，獲得 2016 第 44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 ●【葡萄王】「具保護並具促進肝細胞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 Antrodan (peptidoglycan)」獲 2016 年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銅牌。 ●【葡萄王】「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獲 2016 年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銅牌。 ●【葡萄王】「富含猴頭素 A 的猴頭菇菌絲體發酵製程」獲 2016 年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銅牌。 ●【葡萄王】獲天下雜誌 597 期 2016 年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連續三年榮獲第 3 名。 ●【葡萄王】獲 2016 年超級品牌獎 (Superbrands) 的殊榮。 ●【葡萄王】為全台唯一獲 BioSpectrum 雜誌評選為「亞洲前 50 大成長迅速的生技公司」。 ●【葡萄王】【靈芝王】在 Yahoo! 奇摩及早安健康聯合舉辦的 2016 健康品牌風雲賞中，榮獲特優。 ●【葡萄王】【益生菌系列】在 Yahoo! 奇摩及早安健康聯合舉辦的 2016 健康品牌風雲賞中，榮獲優等。 ●【葡萄王】研發團隊開發之產品【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在 2016 IUFoST 世界食品科技大會中，獨得全球食品工業特別獎—消費者科學教育獎。 ●【葡萄王】「一種用以防止猴頭菇菌絲體發酵過程中產生猴頭素 A 快速降解之培養方法」榮獲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獎。 ●【葡萄王】「一種製備具抗 UVA 活性紫丁香蘑菇菌絲體發酵液之方法」獲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銀牌獎。 ●【葡萄王】唯一獲桃園市政府表揚教育有功企業。

<p>2016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響應加入台灣疫苗推動協會的「流感防疫聯盟」，打造健康職場，榮獲「防疫尖兵獎」。 ●【葡萄王】「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活性物質及其化合物」獲 2016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葡萄王】「蟬花活性物質、其備製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乾眼症)」獲 2016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葡萄王】「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獲 2016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銀牌獎。 ●【葡萄王】研發團隊開發之產品【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顆粒】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評鑑褒獎—創新製程技術金牌獎。 ●【葡萄王】「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獲 2016 第十二屆韓國首爾發明展金牌獎。 ●【葡萄王】「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菌絲體萃取物及其醫藥或食品」獲 2016 第十二屆韓國首爾發明展銀牌獎。 ●【葡萄王】「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獲 2016 第十二屆韓國首爾發明展銅牌獎及特別獎。
<p>2017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93.88 億。 ●【葡眾】營收達 80.50 億，全台第二大傳銷公司，更連續多年奪得本土傳銷業龍頭寶座。 ●【葡萄王】7 月「葡萄王健康活力能量館」開幕。 ●【葡萄王】推出新產品【黃金康貝特】，為全國第一支健字號能量飲料。 ●【葡萄王】獲天下雜誌 622 期 2017 兩千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連續四年榮獲第 3 名，製造業總排名自 371 名推進至第 307 名。 ●【葡萄王】獲教育部體育署認證為運動企業。 ●【葡萄王】【靈芝王】Yahoo!× 早安健康聯合舉辦的「2017 健康品牌風雲賞」，葡萄王靈芝王獲營養補給品 靈芝 / 菇、人蔘中，獲得首獎。 ●【葡萄王】【益生菌系列】Yahoo!× 早安健康聯合舉辦的「2017 健康品牌風雲賞」，葡萄王益生菌系列獲營養補給品 靈芝 / 菇、人蔘中，獲得特優。 ●【葡萄王】【優適好寶貝 QQ 軟糖】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頒發創新產品概念獎。 ●【葡萄王】「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榮獲 2017 年日內瓦發明展金牌獎，同時獲得大會額外表揚之特別獎殊榮。 ●【葡萄王】「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獲頒 2017 年日內瓦發明展銅牌獎。 ●【葡萄王】「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獲得 2017 上海國際發明展金牌。 ●【葡萄王】「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獲得 2017 上海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葡萄王】「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獲頒第 32 屆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評審金牌獎及特別獎。 ●【葡萄王】「一種發酵猴頭菇菌絲體並減少其代猴頭素 A(Erinacine A) 分解的培養方式。」獲頒第 32 屆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葡萄王】「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榮獲台北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葡萄王】「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醫藥組合物」榮獲台北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葡萄王】「一種用以防止猴頭菇菌絲體發酵過程中產生猴頭素 A 快速降解之培養方法」獲頒 2017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金獎。 ●【葡萄王】「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菌絲體萃取物及其醫藥或食品組合物」獲頒 2017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金獎及大會特別獎。

<p>2017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葡萄王】「一種益生菌包埋新技術能有效提升益生菌於腸道內活性」榮獲 2017 第八屆 III 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 【葡萄王】「一種用以防止猴頭菇菌絲體發酵過程中產生猴頭素 A 快速降解之培養方法」榮獲 2017 第八屆 III 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 【葡萄王】「一種製備具抗 UVA 活性紫丁香蘑菇菌絲體發酵液之方法」榮獲 2017 第八屆 III 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銀牌獎。 ● 【葡萄王】「用於改善非酒精性脂肪變性肝炎的樟芝菌絲體發酵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榮獲 2017 韓國首爾發明展金牌及大會特別獎。 ● 【葡萄王】「蟬花活性物質及其用於預防、延緩或治療白內障之用途」榮獲 2017 韓國首爾發明展銀牌獎。 ● 【葡萄王】「預防聽力退化之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該醫藥組合物的製備方法」榮獲 2017 韓國首爾發明展銅牌獎。 ● 【葡萄王】蟬花發酵菌絲體榮獲第 14 屆國家新創獎。
---------------	--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薪酬管理委員會	協助健全公司高階經理人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
稽核室	執行公司各部門內控制度之稽核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執行並統籌全公司各部門之工作分配、協調與運用。
工程監督委員會	執行工程發包、施工品質監督及驗收等業務。
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執行公司資料維護、管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執行社會公益等相關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研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政策規定。
GMP 委員會	確保產品安全與衛生之製造，從原物料、生產、品質、倉儲、成品等作業，能符合政府推動之 GMP 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規範；落實本公司品質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及稽核全公司事宜。
品質衛生管理委員會	執行衛生管理程序、產品規劃、管理、督導、審核事宜。
食品安全小組	執行食品安全作業管制及維持，並降低供應鏈中發生風險之機率。
勞資委員會	執行勞資雙方溝通平臺與橋梁，以促進勞資協調為目標。
人評會	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式人事相關爭議案件。
品保部	落實品質系統相關作業，輔以監督、評估、確認、查證、鑑別等管制措施，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工安部	負責制定、執行並監督勞工安全等相關事項。
人資部	負責擬定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考相關目標與計畫。
法務室	管理、規劃與擬訂本公司法務相關業務。
環保部	負責制定、執行並監督環境衛生等相關事項。
公共暨投資關係部	負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及公共關係相關業務。
管理處	執行公司工程設備、資訊、廠務工程等業務。
財務處	管理、規劃與擬訂本公司財務及會計相關業務。
營業處	收集海內外拓銷資源、國內外代工業務接洽與追蹤、執行公司產品之銷售拓展業務、領導整合行銷策略，以發展品牌價值與創新。
供應鏈	負責整合與執行需求規劃、供給規劃、採購、原物料倉儲與成品物流等相關作業。
製造處	執行產品之製造、加工及包裝等生產相關業務。
研發處	執行新產品之研發、舊產品之改良、執行產品之品質管制及原物料化驗、產品品質管理、品質鑑別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歷(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盛麟	男	104.06.26	三	5,761,244	4.25	-	-	-	-	博士	註4	董事 董事	曾張月 曾美菁	母子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曾張月	女	104.06.26	三	4,488,114	3.31	-	-	-	-	初中	註4	董事長 董事	曾盛麟 曾美菁	母子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曾美菁	女	104.06.26	三	4,505,117	3.32	-	-	11,000	0.01	碩士	註4	董事長 董事	曾盛麟 曾張月	姊弟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賴證安	男	104.06.26	三	1,466,775	1.08	-	-	-	-	大專	註4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嘉	男	104.06.26	三	2,548,386	1.96	1,794,000	1.32	-	-	大專	註4	監察人	張志昇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彥一	男	104.06.26	三	2,028,542	1.56	-	-	-	-	碩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鼎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 曾盛斌		104.06.26	三	1,228,000	0.94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鳳儀	男	104.06.26	三	-	-	-	-	-	-	大專	註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勁甫	男	104.06.26	三	-	-	-	-	-	-	碩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志昇	男	104.06.26	三	2,108,957	1.62	2,093,957	1.54	992,530	0.73	大專	註4	董事	張志嘉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美麗	女	104.06.26	三	1,465,383	1.13	1,465,383	1.08	-	-	中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各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曾盛麟	本公司總經理、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葡葡王國際投資公司董事長、上海葡葡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滙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張月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葡葡王國際投資公司董事長、上海葡葡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滙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上海滙昭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曾美菁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滙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滙昭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允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賴證安	上海葡葡王企業有限公司監察人、必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志嘉	滙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彥一	菁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清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盛斌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葡葡王國際投資公司董事、上海葡葡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林鳳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昇	裕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盛斌 (20%)、曾鼎富 (20%)、陳錦華 (20%)、 曾思雯 (20%)、曾盈禎 (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發行人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證 書領有專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盛麟			√					√	√			√	√	0
曾張月			√					√	√			√	√	0
曾美菁			√					√	√			√	√	0
賴證安			√	√			√	√	√	√	√	√	√	0
張志嘉			√	√				√	√	√		√	√	0
黃彥一			√	√	√		√	√	√	√	√	√	√	0
鼎富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曾盛斌			√	√		√	√	√	√	√	√	√	√	0
林鳳儀			√	√	√	√	√	√	√	√	√	√	√	1
陳勁甫	√			√	√	√	√	√	√	√	√	√	√	0
張志昇			√	√	√			√	√	√		√	√	0
陳美麗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盛麟	男	103.11.07	5,761,244	4.25	-	-	-	-	PhD, Business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UK)	註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勁初	男	103.01.01	1,388	0.001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源從	男	106.07.01	2,000	0.001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班碩士	註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洪俊銘	男	103.01.01	-	-	-	-	-	-	中興大學學士	無	無	無	無
法務長	中華民國	洪志麟	男	106.07.03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各經理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曾盛麟	本公司總經理、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董事長、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源從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後純額占稅後比例(註10)	A、B、C、D、E、F、G等七項後純額占稅後比例(註10)	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註有領來子司外投事酬(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曾盛麟	-	-	25,813	1,830	11,937	18,027	9,000	-	-	20,547	-	4.90	無
董事	曾張月	-	-	-	-	-	-	-	-	-	-	-	-	-
董事	曾美菁	-	-	-	-	-	-	-	-	-	-	-	-	-
董事	黃彥一	-	-	-	-	-	-	-	-	-	-	-	-	-
董事	張志嘉	-	-	-	-	-	-	-	-	-	-	-	-	-
董事	賴證安	-	-	-	-	-	-	-	-	-	-	-	-	-
董事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盛斌	-	-	25,813	1,830	11,937	18,027	9,000	-	-	20,547	-	4.90	無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勁甫	-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予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J
低於 2,000,000 元	曾張月、曾美菁、黃彥一、張志嘉、賴證安、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盛斌、林鳳儀、陳勁甫	曾張月、曾美菁、黃彥一、張志嘉、賴證安、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盛斌、林鳳儀、陳勁甫	曾張月、曾美菁、黃彥一、張志嘉、賴證安、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盛斌、林鳳儀、陳勁甫	黃彥一、張志嘉、賴證安、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盛斌、林鳳儀、陳勁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曾盛麟	曾盛麟	-	曾張月、曾美菁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曾盛麟	曾盛麟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酬勞 (B)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志昇	-	-	6,055	6,055	0.48	0.48	無
監察人	陳美麗	-	-	420	420	0.48	0.4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志昇、陳美麗	張志昇、陳美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曾盛麟														
研發處 副總經理	陳勁初	5,808	6,185	-	-	3,218	3,218	18,341	-	18,341	-	2.02	2.05		無
營業處 副總經理	林源從														
財務長	洪俊銘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源從	林源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勁初、洪俊銘	陳勁初、洪俊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曾盛麟	曾盛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冀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盛麟	-	33,553	33,553	2.48
	副總經理	陳勁初				
	副總經理	林源從				
	財務長	洪俊銘				
	法務長	洪志麟				
	處長	王篤盛				
	總監	周弘益				
	總監	林嘉倫				
	總監	胡怡儒				
	總監	許勝傑				
	總監	曾德楷				
	副總監	陳炎鍊				
	經理	李藝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6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4	2.04	2.04	2.04
監察人	0.48	0.48	0.49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2	2.05	1.88	1.88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且支付金額及其比重變化不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 (含獨立董事) 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盛麟	7	0	100	
董事	曾張月	5	1	71	
董事	曾美菁	7	0	100	
董事	黃彥一	0	0	0	
董事	賴證安	2	3	29	
董事	張志嘉	6	1	86	
董事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盛斌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6	1	86	註 3
獨立董事	陳勁甫	6	1	86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監事薪資報酬政策、發放制度與相類似產業薪資報酬結構是否有重大差異。

2、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

3、董監事進修：本公司每月主動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資訊，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母、子公司合併之營業會報，並將報告內容向董事會說明，使董事會更加了解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於公司網頁 (<http://www.grapeking.com.tw>) 中將每次董事會議案及通過情形即時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V：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6 年度	第一次 (106/01/03)	第二次 (106/01/19)	第三次 (106/03/21)	第四次 (106/05/10)	第五次 (106/06/13)	第六次 (106/08/10)	第七次 (106/11/08)
林鳳儀	○	V	V	V	V	V	V
陳勁甫	V	V	○	V	V	V	V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張志昇	7	100	
監察人	陳美麗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股東專欄」設有專人股務服務及「聯過我們」專人服務信箱，公司內部亦設有意見信箱並定期以不記名方式詢問員工對公司制度滿意度及改善處，提供股東及員工與監察人可隨時溝通與交換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公開提供簽證會計師聯絡方式、內部稽核主管亦每次於董事會中列席參加，使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得以隨時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每月按時申報主要股東持股。 (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辦法及內部控制，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於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進行操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 9 席董事中，女性董事成員共 2 席，佔全體董事成員 22.22%；此外，更包含經營管理博士、大學教授及於各行業多年具備豐富商業經驗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 <th rowspan="2">領導決策</th> <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 <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 </tr>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曾盛麟</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曾張月</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曾美菁</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賴證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志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彥一</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盛斌</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鳳儀</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勁甫</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依營運所需，尚額外設置工程監督委員會、食品安全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定期執行所屬職責。</p> <p>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尚在研擬中。</p> <p>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07.2.22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羅筱靖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2）。</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視實際需要配合相關法令規定。</p>	多元化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姓名	性別	曾盛麟	男	√	√	√		曾張月	女	√	√	√		曾美菁	女	√	√	√		賴證安	男			√		張志嘉	男	√	√	√		黃彥一	男	√	√	√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盛斌	男	√	√	√		林鳳儀	男	√			√	陳勁甫	男	√			
多元化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姓名	性別																																																																
曾盛麟	男	√	√	√																																																													
曾張月	女	√	√	√																																																													
曾美菁	女	√	√	√																																																													
賴證安	男			√																																																													
張志嘉	男	√	√	√																																																													
黃彥一	男	√	√	√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盛斌	男	√	√	√																																																													
林鳳儀	男	√			√																																																												
陳勁甫	男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處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於公司網頁設有「聯絡我們」意見信箱、消費者服務專線、公司內部「員工信箱」外，並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務暨投資人、商品諮詢服務、代工服務、供應商、員工、檢舉信箱、CSR 議題之溝通管道，並由公司各所屬專責人員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回應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 http://www.grapeking.com.tw 揭露相關資訊。 (二 .1) 本公司英文網站連結如下： https://www.grapeking.com.tw/index.php/en/home (二 .2)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3) 本公司若參加法人說明會，事前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於事後將簡報放於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極其重視，不斷地提昇員工福利制度、工作環境及其品質，包括員工供餐、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紅利、員工旅遊...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如：法說會、海外路演、券商舉辦的投資人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 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p> <p>(3) 供應商關係： 任何採購行為均以食品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原料供應商必須是在政府建置的「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中，已登錄之廠商進行採購，不以價格作為唯一考量採購政策。</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我們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我們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我們的回應，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本章附錄「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表（註3）。</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即時快速的產品諮詢服務，特別設置客服專線及網路客服信箱做為與客戶溝通的橋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105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取得分數項目38項，106年度將著重改善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預計完成改善項目17項。並持續努力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4) 與審計客戶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 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註 2：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k: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獨立性聲明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以及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 3：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盛麟	106.11.08	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稅務風險管理解析及公司治理因應之道	3
		106.09.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董事	曾張月	106.11.08	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稅務風險管理解析及公司治理因應之道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董事	曾美菁	106.11.08	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稅務風險管理解析及公司治理因應之道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董事	張志嘉	106.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曾盛斌	106.11.08	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稅務風險管理解析及公司治理因應之道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06.11.08	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稅務風險管理解析及公司治理因應之道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獨立董事	陳勁甫	106.11.08	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稅務風險管理解析及公司治理因應之道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監察人	張志昇	106.11.08	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稅務風險管理解析及公司治理因應之道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監察人	陳美麗	106.11.08	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稅務風險管理解析及公司治理因應之道	3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董監應注意的法律風險	3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其他公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成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會計 師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會公 務之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勁甫	√			√	√	√	√	√	√	√	√	無	
其他	周碩倫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8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A)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林鳳儀	3	0	100	
委員	陳勁甫	2	1	67	
委員	周碩倫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具體實施 CSR 相關行動，本公司係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分由：食品安全、研發創新、員工關係、社會共榮及綠色環境五大目標推動落實。 (二) 本公司定期以活動方式對同仁進行社會責任宣導。 (三)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隸屬總經理室，積極響應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且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公司年度經營六大目標中，讓公司從上到下一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每年度彙整資料呈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8% 為員工酬勞，並訂有績效考核制度，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績效考核目標。此外，於年終進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期初目標設定及期中與期末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並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1. 全員落實垃圾分類，垃圾桶明確標示分類項目，並設置資源回收儲放處，確實的將可再利用的資源進行回收，有效的減少一般廢棄物的總量。 2. 興建廢水處理場，對於生產中的廢液進行生物分解及化學處理，並達到法規標準後進行排放；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於收集後統一進行存放管理，並委託主管機關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此外主動更新廢水處理廠硬體設備，藉以提升廢水廠之處理能力，原處理量由每日 350CMD 提升至 550CMD。 3. 為有效利用製程廢熱，設置蒸氣回收系統將各製程區之廢熱再利用回收至鍋爐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鍋爐燃料使用量。 4. 設置廚餘專用回收桶，集中處理再利用，減少廚餘與垃圾混雜所產生的衛生問題。 5. 電腦資訊產品的相關廢棄物，會經由資訊室進行整理確認可利用性，並抽取可利用資源後，再請專門回收的廠商進行回收。 6. 與供應商協定將可再利用資源，如紙箱、玻璃瓶等，回收重覆利用。 7. 檢討可回收項目，盡可能將廢棄物資源化，數量少但只可以回收，就統一集中後再進行回收。 (二) 1. 發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減少公司總用紙量。 2. 資源分類：分為紙類、玻璃、金屬、寶特瓶等分類，提高資源回收利用。 3. 廢污水再利用：將廠區內使用過之中水，使用於非製程及非接觸人員之用水。 4. 廢熱回收：將廠區內剩餘熱源回收供鍋爐水預熱使用，減少資源使用。 5. 導入 ISO14000 管理系統：以 ISO 系統持續檢討、持續改善的方式，建立長期之良性循環。 6. 導入潔淨能源：將其鍋爐設備進行改造，規劃採用潔淨能源（天然氣）作為燃料，降低空氣污染。 7.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取得 ISO14001 認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三)</p> <p>1. 節電目標：基於對能源管理議題之關注，同時有感於日後能源管理所面對之嚴峻考驗，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擬於近三年內導入 ISO 50001 制度並逐步取得外部驗證，以及透過輔導單位建置即時能源績效資訊管理系統，達到降低能源成本、設備預知保養及提升公司形象之三贏目的。最近一期揭露係以 105 年為基準年，預定在 108 年達成全公司平均用電量下降 2%，115 年達到 20%。</p> <p>2. 減碳目標：除訂定節電目標外，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及減緩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對於各式能源使用產生之 CO2 排放減量亦非常關注，惟因尚未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 ISO 14064，故截至目前之年度碳排放量報告是由平鎮廠與中壢廠的燃料油(重油)、天然氣瓦斯及電力，三種能源換算加總彙整而來，107 年目標為中壢廠鍋爐燃料由易燃燒不完全之重油汰換為低碳天然氣，使天然氣佔本公司能源耗用總量自 4% 提高至 35% 以上。</p> <p>近三年碳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碳排放量 (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8,422,504</td> </tr> <tr> <td>105</td> <td>9,379,894</td> </tr> <tr> <td>106</td> <td>14,748,630</td> </tr> </tbody> </table> <p>3. 公司推動節能措施</p> <p>【中壢廠】</p> <p>(1) 汰換調合生產線之冷卻水塔，提高液劑線生產過程的冷卻穩定度。</p> <p>(2) 冷卻水塔散熱片更換。</p> <p>(3) 品管實驗室全面傳統 T8 燈更換為 LED 節能平板燈具，每日減少約 64 度用電量。</p> <p>(4) 汰除使用年限過長之舊冰水主機，更換為能源效率 COP/EER 值為 5.15 之新冰水主機。</p> <p>(5) 傳統滷水泵浦傳統馬達汰換為 IE3 高效率馬達。</p> <p>(6) 設置蒸汽冷凝水回收設備供給鍋爐給水使用，提升鍋爐給水溫度約 12 度，提高鍋爐燃燒效率約 2%。</p> <p>【平鎮廠】</p> <p>(1) 預定 107 年將於觀光工廠頂樓設置小型太陽能板供電系統，供給 2 樓全部燈具照明，一年約可節省 34,020 元之電費。</p>	年度	碳排放量 (kg)	104	8,422,504	105	9,379,894	106	14,748,630
年度	碳排放量 (kg)										
104	8,422,504										
105	9,379,894										
106	14,748,630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制定員工工作規則。</p> <p>(二) 公司已建置各式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包括實體的意見箱與虛擬的電子信箱，另外，不論新進同仁或既有同仁，公司將不定期舉辦新人面談與現有同仁訪談等增加溝通管道，每年更會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確保同仁的聲音可以被聽見。</p> <p>(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並設有健身房、健康中心、駐廠護士、AED 器材，除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外，亦邀請職業專科醫師進行駐廠服務。每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p> <p>(四) 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供員工隨時反應意見，對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p> <p>(五) 營運職涯雙軌並進，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鼓勵同仁們參加各式學習機會，同仁也樂於將所學知識反饋公司，組織內形成良性學習循環，並且透過導入 TTQS 訓練品質系統，讓公司的訓練系統更加完整。</p> <p>(六) 本公司設有 0800 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理。</p> <p>(七) 本公司皆遵循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食品標示宣傳辦法，進行產品、服務之行銷宣傳。</p> <p>(八) 本公司會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國家法律與行業標準。</p> <p>(九)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新版契約增訂企業社會責任條款。</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年報適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04 年度首推【愛地球、別碳氣】計畫，以利落實節能減碳，全公司減碳目標達 228,881 公斤以上，超越減碳目標 80,000 公斤 186%，並結合綠色點數集點制，鼓勵同仁環保由自身做起。
- 105 年度首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撰寫，以展現持續邁向永續發展的決心。
- 105 年度至今透過「馴鹿環島」專案，邀請同仁參與聖誕鞋盒的募集關懷偏遠學校弱勢學童，提升兒童心靈層面及推動品德教育，散播溫暖與快樂，提供 2 所學校（玉山國小、外社國小），共計 39 名學童受惠。
- 105 年度資助偏鄉學校嘉義過溝國中，贊助手機三軸穩定器套組，透過微電影紀錄生命的故事，以不說教的方式，詮釋其精神。
- 105 年度至今關懷弱勢獨居老人的年菜捐贈，期盼獨居長輩在團圓夜裡不孤單，感受愛與關懷。
- 105 年度至今透過「聖誕老人培訓學校」，推動台灣高齡銀髮族群有個圓夢舞台，支持聖誕「老人」走進社會角落，讓弱勢族群度過一個溫暖聖誕節。
- 105 年度至今鼓勵同仁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公司內部推行「葡萄王 GO 健康，職場減重比賽」推廣同仁體重控制，以達到控制體重的目標，降低肥胖相關罹病率。
- 105 年度至今更不定期的舉辦健康講座。例如：體脂肪檢測、骨密度檢測、中醫穴位按摩紓壓健康講座、流感疫苗健康講座..等。更透過「紓壓按摩臨廠服務」及「新屋綠色隧道-鐵馬紓活之旅」，讓員工於工作之餘得以舒緩壓力及沉澱心靈。
- 持續協助國中小學急難救助之仁愛基金協助，幫助清寒學童接受教育（如：平鎮國中、中壢國中、龍興國中、龍岡國小）。
- 106 年度資助屏東地區 3 所學校（古華國小、青山國小、武潭國小），幫助原鄉部落學校器材訓練之背心、學校運動服及體育課訓練之器材與球類，以增強學生健康領域及體育學習的競爭力。
- 106 年度「原鄉關懷」到復興鄉羅浮國小贈送原住民族故事繪本套書，將故事內容翻成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阿美族語及英文，使原住民母語展現在繪本中，透過閱覽書籍增加學生的內在涵養。
- 106 年度「膳糧食物包援助」，捐贈 200 份的食物箱物資，及葡萄王觀光工廠限定商品葡萄王寶貝捲 200 盒，分別將物資送到桃園及花蓮地區的弱勢家庭。
- 106 年度「視障者的音樂色彩」，以資助方式將音樂譜作成「音樂點字樂譜」，讓視障朋友們不僅可以免費使用這些音樂點字樂譜，還可以增加視障音樂人在音樂上的競爭力。
- 106 年度「美好時光暖心聖誕饗宴」系列活動（暖心聖誕饗宴受贈機構共計 13 家，包括：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中壢國中、平鎮國中、龍興國中、龍岡國小、體惠育幼院、真善美基金會...等）。
- 106 年度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及 AED 安心場所認證，建置友善職場環境。
- 106 年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透過持續改善，提高環境管理效率，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 106 年度取得 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安衛管理系統證書，以照顧同仁的健康為出發點，規劃完整的健康檢查並舉辦相關健康促進活動，讓所有同仁皆能獲得完善的健康照護。
- 106 年度取得運動企業認證、桃園市優良哺乳室認證（優質獎），中壢廠、平鎮廠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106 年度導入潔淨能源，將其鍋爐設備進行改造，規劃採用潔淨能源（天然氣）作為燃料，降低空氣污染。
- 106 年度噪音防制，有效降低工廠機房之噪音，公用支援系統區域優化增設隔音及減噪設施，藉以提升週遭居民之環境品質。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 106 年度 CSR 報告書係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確信報告請詳 CSR 報告書 P.86~P.87。
本公司 106 年度 CSR 報告書已於 107 年 3 月發行，並可以在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grapeking.com.tw) 下載瀏覽。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營私、挪用公務公款、因個人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本公司並於網頁上承諾健全的公司治理，遵守法規與商業道德行為準則。</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訂有懲戒與申訴制度。為強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說明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使「誠信」原則深化。</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以下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賄及收賄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侵害智慧財產權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 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並以相同原則評估往來簽約對象，並於契約中明訂相關誠信條款。</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依守則誠信經營。</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款，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另依內部控制之精神，確實進行職能分工。另內部設置允當的調查機制及當事人陳述系統。</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每年度提報於董事會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 106 年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 計 825 人次、合計 2,802.5 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之規範，已明定檢舉制度，並詳列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單位如下： 1. 檢舉管道： (1) 內部意見箱 (2) 檢舉與申述電話專線 (a) 檢舉專線： (03)4572121#1999 (b) 申訴專線： (03)4582121#1995 (3) 經由郵件或網站反應意見 (a) 檢舉信箱： companyopinion@grapeking.com.tw (b) 申訴信箱： employeeopinion@grapeking.com.tw 2. 獎勵制度： (1) 外部人員：公司依舉報事件決定致謝之禮品。 (2) 內部員工：依公司人事相關規章予以獎勵。 3. 受理專責單位： 檢舉意見由稽核室彙整承辦、申訴意見由人資單位彙整承辦，經由郵件或網站反應由公司制定受理人員彙整承辦，並統一彙報總經理核示。 (二) 本公司「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聲明。 (三) 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與保護，並根據保密聲明各注意事項審慎處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懲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月主動向董監事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董監事進修課程，並主動安排講師針對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進行教育訓練。				

-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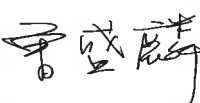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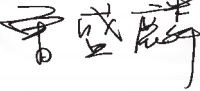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0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2、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於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 (平鎮總公司 8 樓) 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6 年 7 月 17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8 月 11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4 元)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五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06.01.03	1. 本公司擬議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2. 本公司擬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十一次 106.01.19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以下稱轉換公司債) 105 第四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	
	臨時動議： 1. 通過本公司年度累計購買 / 贖回，有價證券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明細。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 第十二次 106.03.21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3. 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5.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8.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 (1) 日期：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2) 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8 樓）召開 (3) 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查核報告書。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6.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二)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臨時動議：	√		
	9.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的結果。	√		
	10.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11.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1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之營運計畫。	√		
	13. 通過本公司本年度累計購買 / 贖回，有價證券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明細。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 第十三次 106.05.10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 第十四次 106.06.13	1. 訂定配發股息、除息基準日。	√	
	2.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葡萄王一，代號：17071）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長執行案。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為營運周轉所需，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	
	5. 為營運周轉所需，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	
	6. 為營運週轉及中長期資金規劃所需，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進行續約。	√	
	7. 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 萬元以內，處理本公司投資設立東莞子公司投資案各項事宜。	√	
	臨時動議： 1. 通過指派東莞子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 第十五次 106.08.10	1. 通過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檢討。	√	
	2. 通過子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追認。	√	
	3. 通過本公司自 106 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5. 通過本公司年度累計購買 / 贖回，有價證券達資本額百分之十之明細。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 第十六次 106.11.08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2.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3. 通過為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之稽核計畫。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第十七次 107.01.26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 106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之營運計畫。	√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四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		
	5.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作業、內部稽核作業及檢舉與申訴管理程序。	√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7. 通過為營運周轉所需，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		
	8. 通過本公司年度累計購買 / 贖回，有價證券達資本額百分之十之明細。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十八次 107.02.22	1. 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5. 通過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 第十九次 107.03.0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v	
	2.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v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v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6.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相關事宜： (1) 日期：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2) 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8 樓） (3) 股東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查核報告。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6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 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v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6 年度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王金來	106.01.01-106.06.30	事務所內部輪調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羅筱靖	106.07.01-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142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405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547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3,405	-	222	-	920	1,142	106.01.01~106.06.30	
	王金來								
	洪茂益							106.07.01~106.12.31	
	羅筱靖								

註 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之「其他」包括 CSR 報告書與諮詢服務 67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170 仟元、生技產品銷售價格及數量協議程序 80 仟元。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6.30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王金來會計師改由羅筱靖會計師接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筱靖
委任之日期	106.07.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7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曾盛麟	154,000	-	30,000	-
董事	賴證安	-	-	-	-
董事	張志嘉	-	-	-	-
董事	黃彥一	-	-	-	-
董事	曾張月	-	-	-	-
董事	曾美菁	33,000	-	26,000	-
董事	鼎富投資 (股) 有限公司 (註 1)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曾盛斌 (註 2)	-	-	-	-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	-	-
獨立董事	陳勁甫	-	-	-	-
監察人	張志昇	-	-	-	-
監察人	陳美麗	-	-	-	-
研發處 副總經理	陳勁初	-	-	-	-
營業處 副總經理	林源從	-	-	2,000	-
財務長	洪俊銘	-	-	-	-
法務長	洪志麟	-	-	-	-

註 1：本公司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註 2：鼎富投資 (股) 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當選董事，並指派曾盛斌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擔任法人代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6.86	-	-	-	-	無	無	
曾盛麟	5,761,244	4.25	-	-	-	-	曾張月	母子	
							曾美菁	姊弟	
曾美菁	4,505,117	3.32	-	-	11,000	0.01	曾張月	母女	
							曾盛麟	姊弟	
曾張月	4,488,114	3.31	-	-	-	-	曾盛麟	母子	
							曾美菁	母女	
匯豐託管 摩根士丹利 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285,000	3.16	-	-	-	-	無	無	
清標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0	2.09	-	-	-	-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11,500	2.00	-	-	-	-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2,229,000	1.64	-	-	-	-	無	無	
張志昇	2,093,957	1.54	-	-	-	-	無	無	
渣打託管 歐洲瑞士信貸 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061,000	1.52	-	-	-	-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葡眾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560	60	880	5	11,440	65
英屬維京群島 葡萄王國際投 資公司	24,890	100	-	-	24,890	100
上海葡萄王 企業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故無股數	100	係有限公司，故 無股數	-	係有限公司， 故無股數	100
溢昭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上海溢昭 貿易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故無股數	100	係有限公司，故 無股數	-	係有限公司， 故無股數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股本來源：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8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創立	無	中國扶桑
60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0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創立	無	葡萄王食品
62	1000	25,000	25,000,000	25,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2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創立	無	海飛絲
66	1000	66,100	66,100,000	66,100	66,100,000	現金增資	無	
66	1000	48,600	48,600,000	48,600	48,600,000	現金增資	無	
66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8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葡萄王企業
71	10	19,380,000	193,800,000	19,380,000	193,800,000	70年度盈餘增資10,500,000元、資產重估增值25,104,000元，合併海飛絲公司3,696,000元，現金增資4,500,000元	無	
73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73」台財證(一)第1925號核准現金增資36,200,000元	無	
79	10	27,692,000	276,920,000	27,692,000	276,920,000	「79」台財證(一)第31424號核准77年度盈轉46,920,000元	無	
79	10	53,365,700	533,657,000	53,365,700	533,657,000	「79」台財證(一)第02854號核准現金增資貳億元及78年度盈轉56,737,000元	無	

肆

公司資本及股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	10	75,000,000	750,000,000	58,857,550	588,575,500	「80」台財證(一)第03453號核准79年度盈轉54,918,500元	無	
81	10	75,000,000	750,000,000	64,909,085	649,090,850	「81」台財證(一)第02709號核准80年度盈轉60,515,350元	無	
82	10	75,000,000	750,000,000	71,543,276	715,432,760	「82」台財證(一)第30931號核准81年度盈轉66,341,910元	無	
83	10	78,920,310	789,203,100	78,920,310	789,203,100	「83」台財證(一)第42929號核准82年度盈轉73,770,340元	無	
84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86,945,448	869,454,480	「84」台財證(一)第39338號核准83年度盈轉80251380元	無	
85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95,768,491	957,684,910	「85」台財證(一)第41796號核准84年度盈轉88,230,430元	無	
86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105,441,166	1,054,411,660	「86」台財證(一)第73312號核准85年度盈轉96,726,750元	無	
87	10	130,920,000	1,309,200,000	111,818,587	1,118,185,870	「87」台財證(一)第71962號核准86年度盈轉63,774,210元	無	
88	10	130,920,000	1,309,200,000	130,818,587	1,308,185,870	「87」台財證(一)第92331號核准現金增資190,000,000元	無	
9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3,435,040	1,334,350,400	94.08.1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992號核准盈轉26,164,530元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者	其他
9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235,040	1,302,350,400	97.09.23 台證上字第 09700286141 號同意註銷 32,000,000 元	無	
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300,141	1,303,001,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51,010 元。105.3.8 經授商字第 10501040870 號函核准。	無	
1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214,211	1,352,142,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40,700 元。106.3.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33480 號核准。	無	
1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221,060	1,352,210,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8,490 元。107.3.16 經授商字第 10701023750 號核准。	無	
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586,549	1,355,865,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654,890 元。截至刊印日尚未完成變更。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5,586,549 股	14,413,451 股	15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含 508,000 股庫藏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6	78	137	27,735	215	28,171
持有股數	7,627,106	19,898,005	10,667,103	62,549,861	34,844,474	135,586,549
持股比例	5.63	14.68	7.87	46.13	25.6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03月3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931	1,454,140	1.07
1,000 至 5,000	5,230	9,222,798	6.80
5,001 至 10,000	437	3,319,438	2.46
10,001 至 15,000	124	1,542,879	1.14
15,001 至 20,000	61	1,104,080	0.81
20,001 至 30,000	77	1,970,213	1.45
30,001 至 40,000	48	1,727,250	1.27
40,001 至 50,000	34	1,575,226	1.16
50,001 至 100,000	75	5,177,221	3.82
100,001 至 200,000	51	7,327,295	5.40
200,001 至 400,000	45	12,936,399	9.54
400,001 至 600,000	8	3,898,222	2.88
600,001 至 800,000	12	8,111,119	5.98
800,001 至 1,000,000	7	6,270,530	4.63
1,000,001 以上	31	69,949,739	51.59
合 計	28,171	135,586,549	100.00

(二)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03月3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6.86
曾盛麟		5,761,244	4.25
曾美菁		4,505,117	3.32
曾張月		4,488,114	3.31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285,000	3.16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0	2.0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11,500	2.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229,000	1.64
張志昇		2,093,957	1.54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061,000	1.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82.00	216.00	256.00	
	最低	167.50	167.00	192.00	
	平均	215.79	188.33	225.4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5.56	38.42	(註 6)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1,988,410	134,742,902	134,846,007	
	每股盈餘	9.82	10.03	(註 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40	6.70 (註 7)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21.97	18.78	-
	本利比 (註 4)		33.72	28.11 (註 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2.97	3.56 (註 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註 7：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屬於穩定成長階段，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求穩定永續經營。本公司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二) 本次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03,199,074 元 (每股新台幣 6.70 元)，惟尚待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三)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8% 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127,469,942 元、股票分派：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31,867,485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1/04~106/03/03
買回區間價格	118.00~349.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1,061,77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38%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72,100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 (交換或認 股) 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4,986,020 股，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發行及轉換 (交換 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壹拾億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 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 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 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 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產生立即衝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
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
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1.50
最低		107.10	121.50
平均		118.35	143.81
轉換價格		新臺幣 160.6 元 (註 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新臺幣 170.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0.6 元。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799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91,726 仟元。
3.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年期 3 年，利率 0%。
其餘以自有資金 391,726 仟元支應之。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第二季~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建廠	105年第三季	997,226	79,790	65,509	64,341	191,957	303,425	227,142	64,974	88
購置機器設備	105年第一季	44,500	-	-	-	-	22,250	22,25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350,000	-	-	-	350,000	-	-	-	-
合計		1,391,726	79,790	65,509	64,341	541,957	325,675	249,392	64,974	88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整體建廠計畫增加使用空間並強化生產量，提升整體之產能及銷售，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保健食品	45	45	11,850	6,660	4,378
106		180	180	47,400	26,639	17,509
107		180	180	47,400	26,639	17,509
108		180	180	47,400	26,639	17,509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3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以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25% 設算，預計每年約節省 4,375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	
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041,726
		實際	1,041,72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
		實際	3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91,726
		實際	1,391,72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00%。其中，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平鎮廠已興建完成，於 105 年第三季搬遷進駐，機器設備購置已於 105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並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亦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前述各項目，業已於 106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果、蔬、海產、肉產、穀麥類、澱粉食品、果蔬汁、酵母乳、汽水等飲料、食品添加物、調味品、咖啡香精糖漿及其他糖漿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2) 藥品製劑、成藥及原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3) 醫療器材、日常用品之批發與買賣。
- (3) 化粧、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4) 食用油脂、乳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 (5) 有關前述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8) F501030 飲料店業
- (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靈芝王、蟲草王、花粉王、蟲草靈芝、複方靈芝王）。
-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3) JE01010 租賃業。
- (1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5)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16)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17)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1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20)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2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22)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5)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26)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2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2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金額	比例
保健食品	8,031,180	85
受託代工	927,279	10
飲料品	239,809	3
其他	189,860	2
合計	9,388,128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4. 107 年預計開發新商品包含：

葡萄王自有品牌因應益生菌及骨關節市場成長，今年新規劃「益菌王粉末顆粒」以及關節骨質保養需求的「勇健王粉末顆粒」等產品；葡眾預計上市二項保健新品，分別為針對體態維持和血糖控制之消費族群。

另一方面，隨著 106 年葡萄王觀光工廠的開幕，葡萄王期望將保健觀念更推廣至大眾的日常飲食，今年將陸續推出具有保健訴求的「樟芝濾掛咖啡」、女性美妍軟糖「亮妍 QQ 軟糖」等健康概念食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為加強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國際競爭力，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政府將生技醫藥列為「五加二」創新研發產業計畫推動之重點產業，同時行政院已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完整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等四大推動主軸，促使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之新引擎，並同步帶動趨勢產業創新，完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立法，為生技產業建構優質發展環境。經濟部配合各項生技政策的推動，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並完成製藥、醫療器材及健康福祉等領域的發展策略規畫，提高我國生技產業在創新發展、產業化及全球布局的能力，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的國際化發展。

我國生技產業在政府與民間多年努力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105 年度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新台幣 3,150 億元，民間生技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509.53 億元，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5.5%，且投資金額朝大型化發展，出口值則由 104 年度的新台幣 1,177 億元，增加到 105 年度的新台幣 1,295 億元，進口值亦同步增加，由 104 年度的新臺幣 2,241 億元成長到 105 年度的新臺幣 2,362 億元。隨著營業額與進口值的增加，帶動內需市場成長，105 年度生技產業國內市場需求達到新台幣 4,217 億元。

隨著所得提升及飲食西化，國人飲食已由營養攝取不足轉為攝取過量，且有營養成分攝取不均衡的情況，使得國人不僅面臨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所引發的疾病風險，為預防疾病的發生，購買具營養或保健功效機能性食品，業已成為趨勢，並帶動保健食品市場快速成長。運用生物技術從天然動植物與微

生物中萃取營養或有效成分，開發出能促進國民健康的機能保健食品，除可符合現代國民追求保健養生需求，並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創造更高獲利。

由於保健食品具有高附加價值，並可針對不同族群提供符合需求的保健食品，容易與一般食品形成市場區隔，而吸引食品、生技、藥品等廠商投入保健食品的開發，甚至從事食品原料經銷商的上游廠商，或市場直銷 / 行銷公司，亦看好保健食品市場的快速發展，投入保健食品的開發。我國保健食品隨著市場需求有增無減，依據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的調查統計，104 年度我國食品生技產業營業額近新台幣 619 億元。進口值已從 104 年度的 87.03 億元，增加到 105 年度的 102 億元，約成長 17.2%；出口值亦從 104 年度的 91.75 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的 104.19 億元，約成長 13.55%。因應國外保健食品的大量進口，國內保健食品廠商採取因地制宜的策略，結合學研機構的資源，共同開發台灣本土的保健素材作為保健食品之用，可降低來源受制國外，易受價格波動而影響，並由於採用在地保健素材，易於國人所接受，並能與國際大廠形成市場區隔。

隨著『健康食品管理法』公布，區隔健康食品與食品的差異，行政院衛生署並公布健康食品的功效性評估，作為廠商申請健康食品審查依據。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評估項目計有調節血脂、調節血糖、調整過敏體質、免疫調節、不易形成體脂肪、抗疲勞、骨質保健、延緩衰老、腸胃功能改善、護肝、牙齒保健、調節血壓及促進鐵吸收等 13 項，並對紅麴與魚油等項目，建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另在傳銷市場部分，截至 105 年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在案且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之公司數量為 338 家，其中本土公司占比約為 85.21%，外商公司則僅占 14.79%。105 年度全台傳銷商總人數同時段達 276.4 萬人，多層次傳銷產業營業總額達 881.21 億。多層次傳銷產業所販售的產品，至今仍係以營養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品為大宗，再其次則為日常生活用品，並未隨著年月的變遷而有所異動。但隨著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多層次傳銷產業逐漸由實體人群走向虛擬網路。正因如此，越來越多傳銷公司逐漸放棄以往所秉持的「人傳人、口對口」的傳統銷售模式，改採網路推廣及社群媒體行銷。致使組織間能更為迅速地傳遞資訊，加強組織內部傳銷商與傳銷商間、外部消費者與傳銷商之連結性，更有利於推廣產品與事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素材開發、配方研發及升級

中游：生產製造

下游：通路端，包括傳統於實體店鋪（如量販店、美妝店、連鎖超商）銷售之實體通路、新興於網路商城或電視購物之虛擬通路以及直接尋找及面對客群之傳直銷通路。

本公司具備完整之產業鏈功能，從上游之以微生物發酵技術為核心製造技術，並藉以開發關鍵原料，如：乳酸菌、靈芝、樟芝菌絲體等素材、中游之製劑及包裝能力、下游之自有通路及品牌，故能靈活因應整體產業變化，持續維持消費者青睞與信賴。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免疫調節為本公司保健食品之發展重點，如靈芝類產品已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
- (2) 乳酸活菌為近年來最熱門腸道保健食品之一，本公司所生產之乳酸菌，不僅菌種多、菌數高，在市場銷售方面也十分受到消費者青睞，並取得健康食品字號，具胃腸功能改善及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兩項功能。
- (3) 根據台灣國內常見肝病所設計的保健食品，如樟芝王、樟芝益等（樟芝王產品已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字號 - 護肝及調節血壓功能）。
- (4) 針對老齡化社會來臨，開發銀髮族使用之延緩老化及預防阿茲海默症保健食品。
- (5) 開發具強抗氧化能力之麥角硫因美容飲品及面膜。
- (6) 針對男性及女性之不同保健養生需求，開發專屬男性補充體力飲品及女性美容保健飲品。
- (7) 開發添加具保護眼睛效果之珍貴植物萃取物，為 3C 修護健康必備之保健食品。

4. 競爭情形

(1) 產品競爭：

- A. 隨著國內健康食品市場擴大，國內中、西製藥廠商及生物科技業者也紛紛跨足保健食品市場，其挾在藥界之知名度及既有之技術，能迅速在保健食品市場生根茁壯。
- B. 海外保健食品，隨部分外國政府政策改變，開放其原本僅供內銷之保健食品至海外銷售，在國人對海外品牌有迷思的情況下，海外保健品牌加入，將使競爭更遽。
- C. 在傳銷市場部分，多層次傳銷產業產值連年上升，反應著傳銷通路下的消費實力不容小覷。然而產值越大，相對地愈加吸引更多企業轉型成立多層次傳銷公司，亦有愈來愈多外商多層次傳銷公司進入台灣市場搶食大餅，競爭程度也是年年增加。

(2) 通路競爭：

隨著市場需求及消費習慣的改變，不僅是大馬路旁的開架式藥妝店、市郊的量販店、既有的多層次傳銷通路，甚至連巷口的便利商店均可看到營養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品的蹤跡，使得消費者有更多不同的選擇。如何加強產品獨特性，進而吸引消費者注意；及如何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都是需要慎重考量的。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猴頭菇菌絲體發酵技術：40 噸液態發酵技術成熟。
2. 乳酸菌回收技術：連續式離心技術於乳酸菌回收，並完成國內第一套液態氮製程。
3. 延緩老化猴頭菇保健食品之開發上市。
4. 榮獲獎項：
 - (1) 【百克斯、靚妍飲、清明亮、活逸康】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2) 【蟬花發酵菌絲體】獲第十四屆國家新創獎。
 - (3) 【一種用以防止猴頭菇菌絲體發酵過程中產生猴頭素 A 快速降解之培養法】榮獲 2017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金牌獎。
 - (4) 【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菌絲體萃取物及其醫藥或食品組合物】榮獲 2017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金牌獎及特別獎。
 - (5) 【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榮獲 2017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及特別獎。
 - (6) 【一種發酵猴頭菇菌絲體並減少其代猴頭素 A(Erinacine A) 分解的培養方式】榮獲 2017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 (7) 【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榮獲 2017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及特別獎。
 - (8)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榮獲 2017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銅牌獎。
 - (9) 【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榮獲 2017 上海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 (10)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榮獲 2017 上海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 (11) 【用於改善非酒精性脂肪變性肝炎的樟芝菌絲體發酵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榮獲 20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與大會特別獎。
 - (12) 【蟬花活性物質及其用於預防、延緩或治療白內障之用途】榮獲 20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 (13) 【預防聽力退化之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該醫藥組合物的製備方法】榮獲 20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銅牌獎。
 - (14) 【一種益生菌包埋新技術能有效提升益生菌於腸道內活性】榮獲 2017 第八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展金牌獎。
 - (15) 【一種用以防止猴頭菇菌絲體發酵過程中產生猴頭素 A 快速降解之培養方法】榮獲 2017 第八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展金牌獎。
 - (16) 【一種製備具抗 UVA 活性紫丁香麈菌絲體發酵液之方法】榮獲 2017 第八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展銀牌獎。
 - (17) 【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榮獲 2017 台北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 (18)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醫藥組合物】榮獲 2017 台北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19) 【晶透雪亮飲】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

(20) 【康爾喜】台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

(21) 【葡萄王優適好寶貝 QQ 軟糖】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概念佳作獎。

5. 最近五年度申請取得之專利：

核准國家	專利名稱	日期	證號
中華民國	具神經保護功能之猴頭菇菌絲體的包埋結構	2014.12.11	M491474
中華民國	一種具促進肝細胞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和蛹蟲草子實體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用途	2014.12.21	I465260
中華民國	一種用以防止猴頭菇菌絲體發酵過程中產生猴頭素 A 快速降解之培養方法	2016.01.11	I 516598
中華民國	一種製備具抗 UVA 活性紫丁香菌絲體發酵液之方法	2016.02.11	I 521059
中華民國	一種以樟芝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10
中華民國	一種以蛹蟲草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9
中華民國	一種以猴頭菇多醣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8
中華民國	一種以猴頭菇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7
中華民國	一種以姬松茸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6
中華民國	一種以紅麴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5
中華民國	一種以冬蟲夏草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4
中華民國	一種以樟芝多醣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5
中華民國	一種以樟芝蛋白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6
中華民國	一種以蟬花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7
中華民國	一種以靈芝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8
中華民國	一種以蜜環菌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9
中華民國	一種保護神經細胞之蟬花菌絲體活性物質及其食品組合物	2016.09.21	I549684
中華民國	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活性物質及其化合物	2016.10.01	I551291
中華民國	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2016.10.11	I552755
中華民國	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2016.11.21	I558405
中華民國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	2016.12.01	I560273
中華民國	一種保護神經細胞之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及其食品組合物	2016.12.21	I562782
中華民國	一種益生菌包埋顆粒	2017.06.21	I587863
中國	以猴頭菇菌絲包埋可提升神經生長因子乳酸菌的包埋顆粒	2017.06.06	ZL 201620459984.4
中華民國	預防聽力退化之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含其醫藥組合物、及該醫藥組合物的製備方法	2017.08.21	I595880

中華民國	以高效能離心分配層析儀純化馬來酸衍生物之製造方法	2017.09.11	1598332
中華民國	蟬花活性物質及其用於促進肝細胞增生之用途	2017.10.11	1601824
中華民國	治療失智症之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含其醫藥組合物、及該醫藥組合物的製備方法	2017.11.21	1605819

6. 最近五年開發之新產品：

靈芝好寶貝、勇股王、優適金盞花萃取物葉黃素複方膠囊、人蔘蜆 B 群、PowerBOMB、田七靈芝王精華飲、御級珍珠膠原、御級智力優、LGG 特益菌、黃金蟲草王、御品雲芝王、田七瑪卡王精華飲、晶透雪亮飲、舒敏優、婦佳寧、纖益薑黃、優適好寶貝 QQ 軟糖、扶百生、康爾喜乳酸菌顆粒、寶貝捲、穀香餅、雲圈圈、黃金康貝特、康貝特霜淇淋。

7.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98,681	114,032	159,66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著市場銷售手段的不斷衝擊刺激，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逐年變遷挪動，既有通路勢必面臨困境，發展受限。為求營運之永續發展，未來長、短期經營方向主要在創新通路，開發新商品以符合更多消費者需求、擴大消費族群遞補業績成長，其商品及通路規劃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商品規劃：

以「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為商品規劃宗旨，除長期經營的預防保健商品，今年更運用葡萄王先進的創新研發技術，升級多年熱銷商品「益菌王」，全新七種優質活菌，複合舒暢益菌生，協同分工，效果加分，以「益菌專家」把關，常保家人健康。另外特別為女性族群規劃「美顏美體」的「纖益薑黃」及針對越來越嚴重的空污造成的過敏問題推出榮獲國家健康食品抗過敏認證的「舒敏優」，持續滿足全家人保健需求。

(2) 短期通路規劃：

在銷售通路規劃佈局上，持續培養既有客戶，精進服務提升客戶資質，並且導入更多元的大數據操作於數位行銷投放，精準溝通確定客戶，滿足目標族群所需，創造更多新客戶，降低消費年齡族群，增加消費便利性，創造更為多元的保健契機。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商品規劃：

因應消費者保健功能需求的多元性，已計畫執行申請開發健康食品認證，以符合法令銷售規範，除現有腸胃、免疫調節、護肝、調節血糖及、降低血壓、抗疲勞及抗過敏等功能商品外，將增列體重管理，延緩老化等

功能範疇，更加壯大商品功效範疇，做長期商品規畫以擴大消費族群。

(2) 長期通路規劃：

因應中國經濟成長帶動對健康預防的強烈需求，近年來大健康產業持續蓬勃發展，預估到 2020 年中國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能超過 1,500 億人民幣的銷售規模，我們也已積極布局大陸保健食品市場，以跨境電銷結合互聯網配合線下藥店 O2O 的體驗模式，提供境外高品質保健品的營運投入，為落實在地經營在地發展的優勢，未來預計進駐東莞松山湖，導入商品做落地經營線下及線上銷售，期能在對岸再創台灣保健食品一樣的佳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本島都會區為主。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生產的靈芝及樟芝系列產品，歷年來都為市場的領導品牌，市場佔有率超過 50%，另外其他保健商品，雖然競品林立，但在品牌的帶動之下，均能於市場佔有一定的銷售規模。傳銷市場部分，以 105 年度為例，本公司傳銷企業體之當年度營業額達 81.69 億元，佔全台多層次傳銷產業的 881.21 億元中的 9.27%。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著力於開發新商品不遺餘力，針對國人各種健康需求，運用準確的行銷策略，輔以熟稔的通路經營，陸續推出多款新穎商品，預計為通路經營再創下一個主力商品，締造業績持續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產業別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保健食品業	1. 高齡化社會來臨，保健食品市場需求將會逐年攀升，且未受金融風暴影響。 2. 本公司生物中心早在民國 80 年即已成立，起步早，軟硬體規模日趨成熟，切入微笑曲線左邊之關鍵零組件開發，提高獲利，同業欲追趕不易。 3. 研發的產品已選定為世界大廠較不易跨入領域，如：靈芝、樟芝等，以利國際競爭。 4. 國家政策，每年百億扶植生物科技產業，前景看好。	1. 健康食品法的實施，使研發產品的成本提高很多，增加營運困難。不過長期而言，可汰弱扶強，專業廠商將會獲得保障。 2. 經濟持續不景氣，屬非民生必需品的保健食品首當其衝，民眾購買慾下降，在銷售上形成莫大的壓力。
食品飲料業	1. 台灣地區氣候炎熱，飲料需求較其他地方強勁。 2.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水準提高，對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愈益重視，消費層面擴大，飲料之需求相對提升，其飲料市場深具發展潛力。	1. 政府為加入 WTO 將大幅降低關稅，進口商品亦相對增加，未來飲料市場競爭壓力加重。 2. 飲料業易形成一窩蜂投入生產現象，價格競爭激烈促使獲利降低。 3. 產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消費者之認同及購買慾，相對廣告費亦大幅提高。

產業別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製藥業	1. 製藥工業為國家建設所列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 2. 人口結構由於有趨於老化之現象及生活水準普遍的提昇，使得健康問題普受重視，對藥品之需求增加，進而擴展藥品市場規模。 3. 健康意識的抬頭，使得消費者對於富有健康、保健等意味的商品，消費慾望越來越高。 4. 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即獲得行政院衛生署認證為「已實施 G.M.P 藥廠」，其工廠之管理及產品品質深受業界肯定。	1. 一般消費大眾喜用國外原廠藥品，故國內 GMP 廠雖生產具有相同療效的藥品，但礙於國人的用藥習慣，長期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對國內藥廠的發展影響大。 2. 國外大型藥廠來台，蠶食國內藥品市場，不利國內製藥業者之發展。 3. 目前國內 GMP 藥廠達一百多家，小廠林立，恐導致惡性競爭。

(2) 因應對策：

以自給自足為近期發展模式降低成本及創造差異化，以提高獲利，並以「研發、研發、再研發！」為中心概念，不斷提升製程，引進學界資源，申請政府補助，以確保領先地位。並逐年增加研發經費，以技轉及產學合作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功效，藉由取得專利及健康食品認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重點在於「走向臨床，走向國際」，即藉由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期刊文獻及完成臨床試驗證明功效，來使國外買家對於公司開發之產品或原料感興趣，從而進軍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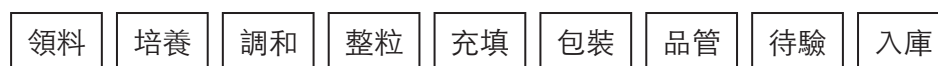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 (1) 康爾喜：可改變細菌叢生態，維持消化道功能，以達調節生理機能之作用。
- (2) 995 生技營養品：均衡地提供身體所需營養，有助健康維持、營養補給。
- (3) 樟芝益：平衡體質，對人體無負擔的保健飲品。
- (4) 葡眾餐包：促進人體新陳代謝、並提供成長發育、恢復體力所需的均衡營養。
- (5) 力盛：能調整體質、促進新陳代謝。
- (6) 百克斯：可滋補強身、調整體質。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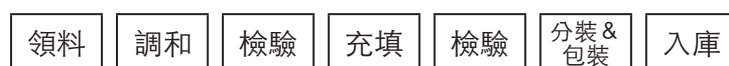
(1) 康爾喜乳酸菌



(2) 995 生技營養品、樟芝益



(3) 葡眾餐包、力盛、百克斯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膠囊	國內廠商	正常
砂糖	國內廠商	正常
維他命、食品添加物	國內廠商	正常
酒精	國內廠商	正常
中藥	國內廠商	正常
乳酸菌	國內廠商	正常
靈芝	國內廠商	正常
樟芝	國內廠商	正常
鋁箔盒	國外廠商	正常
紙盒	國內廠商	正常
紙箱	國內廠商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皆無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廠商。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皆無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健食品 PKL 液劑 (箱)	691,200	437,940	140,559	691,200	398,592	109,958
保健食品 顆粒 (包)	74,880,000	146,482,017	166,752	74,880,000	155,507,753	195,405
保健食品 膠囊 (粒)	90,720,000	128,306,488	216,543	90,720,000	125,796,156	194,863
保健食品 粉劑 (包)	19,656,000	22,308,094	128,692	19,656,000	24,017,685	143,907
保健食品 一般液劑 (公升)	3,720,000	18,050	11,579	3,720,000	19,721	12,502
飲料 一般液劑 (公升)	註	2,321,931	128,692	註	2,668,687	123,127
其他 (代工、化妝品等)	-	-	430,415	-	-	689,624
合計	-	-	1,223,232	-	-	1,469,386

註：所有一般液劑產品共用產能

變動原因說明：因銷售量值成長，故使產量及產值亦隨之成長。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健食品 PKL 液劑 (箱)	422,118	2,228,783			411,801	2,174,309		
保健食品 顆粒 (包)	151,500,179	2,888,804			142,313,777	2,718,855		
保健食品 膠囊 (粒)	127,566,995	1,629,364			124,634,487	1,697,783		
保健食品 粉劑 (包)	24,055,923	1,364,584			23,461,857	1,311,245		
保健食品 一般液劑 (公升)	17,725	141,802			1,014	162,230		
飲料 一般液劑 (公升)	2,304,586	202,034			2,487,274	206,491		
其他 (代工、化妝品等)		722,807		6,843		1,103,807		13,408
合計		9,178,178		6,843		9,374,720		13,408

變動原因說明：隨著大陸保健食品整體市場不斷成長，加上本公司產品品質獲得消費者肯定，使銷售量及銷售值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451	482	475
	技術員	73	93	94
	作業員	102	125	117
	合計	626	700	686
平均年歲		35.25	34.91	35.30
平均服務年資		4.79	4.6	4.82
學歷分布率	博士	0.80	0.86	0.88
	碩士	9.74	10.57	10.64
	大專	60.54	59.14	59.91
	高中	19.33	18.86	18.95
	高中以下	9.59	10.57	9.62

註：員工人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總員工人數（含約聘及外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設有燃油鍋爐二座，依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規定屬固定汙染源需定期申報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量並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106 年度共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 40,693 元。

-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本公司委託合法之清除及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之事業廢棄物，106 年度共支付 3,814,116 元。
- (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106 年度共支付 15,308 元。
- (四) 本公司 106 年度共支付廢水處理費用 12,502,647 元。
- (五) 說明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採雙軌福利制度(公司與福委會雙軌福利)，為確保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優於業界水準，故積極導入各項管理制度，例如：導入績效與目標管理制度，有效區分優劣，讓考核更加公平與透明，設定優劣獎金權數，有效激勵同仁以達標為自我要求，以超標為自我實現；導入獎懲制度，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導入模範員工制度，透過優秀員工正向的感染力，營造追求榮譽之使命感，福利項目簡述如下：

福利項目一覽表			
年終獎金	年節禮品	提供制服與免費送洗	薪資戶轉帳優惠
員工酬勞	結婚禮金	員工購物優惠	員工停車設備
團體保險	喪葬奠儀	員工助學獎勵金	健康中心、 哺(集)乳室
員工眷屬保險	生育禮金	員工子女獎學金	員工旅遊
旅遊平安保險	住院慰問金	特約商店	優惠退休方案
新進人員體檢	生日禮金	模範員工選拔	伙食補助
員工定期體檢	尾牙活動或禮金	端午節禮金	中秋節禮金

(二)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貫徹公司訓練政策『落實訓練品質系統，營運職涯雙軌並進』，本公司持續不斷致力於人才培育相關領域之發展，積極導入 TTQS 系統(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鼓勵同仁參與各式學習機會，塑造組織內部良性學習風氣。

1. 歷年訓練實績相關說明如下：

- (1) 鼓勵同仁參與國內外政府機構及民間機構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以提供同仁最新資訊及市場動向。
- (2) 結合政府資源發展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同仁朝向多能發展。
- (3) 針對新進同仁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經營理念說明、公司營運說明、組織架構說明、產品服務介紹、行為準則說明、營業秘密宣導、個資保護宣導、規章制度說明、申訴檢舉說明、資訊環境宣導、勞安消防宣導、食安衛生宣導、環保資訊宣導、工作內容指導與環境介紹等。
- (4) 透過每季定期舉辦之「GPS 導航 - 看見科技葡萄王」的內部參訪活動，使同仁更加了解公司的運作與相關軟硬體設備與環境，以達凝聚同仁向心力。

(5) 積極邀請國內外學術機構或教育單位之專業講師至公司內部進行專題演說，透過多元的互動方式，除吸收新知外，並進行技術交流。

2. 歷年訓練實績相關分析如下：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107 年 3 月 31 日)
平均每月外訓時數	224	263	317
平均每月內訓時數	317	294	167
平均每月外訓人次	20	21	20
平均每月內訓人次	136	148	93
年度訓練總時數	6,489	6,687	1,452.5
年度訓練總人次	1,867	2,034	340
年度訓練普及率 (%)	89%	93%	42%

(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符合勞基法之員工退休辦法，並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月提撥專款，以專戶存儲運用。凡同仁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 55 歲者、服務年滿 25 年以上者、服務年滿 10 年以上且年齡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總數給予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四) 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我們積極推動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確保公司治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同仁權益維護措施說明如下：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2. 提供多元申訴與檢舉管道 (例如：意見箱、檢舉與申訴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推動全員滿意度調查，確保聆聽同仁心聲。
4. 新舊同仁不定期面談，關心同仁工作狀況。
5. 落實內外部稽核制度，強化公司營運健全。
6. 增加政策宣導方式 (例如：內部網站、電子信箱、公佈欄、會議、說明會、書面測驗等)，提升同仁對各項政策之了解與參與度。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具體措施如下：

1. 公司組織：
 - (1) 設立一級單位：工安部、環保部。
 - (2) 設立跨部門研議防災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3) 成立員工健康管理中心。
2. 管理方針：

- (1) 訂定供員工遵守相關職安衛規範：本公司編有工作守則作業標準、環安衛因素鑑別與風險評估流程、環安衛巡檢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環境採樣及監測作業標準、緊急應變作業標準及職業災害事故處理及調查作業程序，以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與作業之引導。
 - (2) 消防與公共安全：每年申報消防設備檢修及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緊急避難措施，推行全員預防認知責任。
 - (3)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消防教育訓練（每半年 2 次）、職業證照年度複訓要求（危害作業主管、堆高機作業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等）。
 - (4) 門禁與監視系統：訂定門禁管理辦法，配備完整之監控設施，隨時掌握廠內各角落之狀況。
 - (5) 健康保護之相關作業規則：制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作業規範」、「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作業程序」、「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程序」、「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作業程序」、「選工評估作業流程」、「復工評估作業流程」、「配工評估作業流程」、「健康管理程序」等，並安排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施打等員工健康保護。
3. 施行情況：

- (1) 局限空間：針對發酵槽等局限空間清潔保養訂定『局限空間安全作業標準』，要求進行作業時須配戴空氣呼吸器及氣體偵測器、防墜器材及安全帽等個人安全防護具後，方可進行作業。
- (2) 化學品及毒化物：針對研發、品檢使用之化學品及毒化物管理均依據「職安衛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要求進行管理（原液、廢液防洩漏存放、進出登記、使用登記、定期申報作業及定期 SDS 更新）。
- (3) 健康管理：依據「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標準」、「員工體格檢查作業標準」及法規規定，每年度均針對噪音、化學品使用人員及接觸產品人員進行特殊作業及供膳作業檢查，每 3~5 年依據員工年齡進行一般健康檢查，105 及 106 年皆優於法令進行全員免費健檢，未來將持續朝向每年全廠員工健檢之目標邁進。

年度	健檢人數
104 年度	257
105 年度	277
106 年度	312

針對廠區為預防及處理廠內意外狀況，廠區內目前設有合格護理人員乙員，護理推車乙台，健康管理中心乙間，急救箱各生產單位均配置乙盒及 AED 設備乙台可供緊急狀況使用（位置於大門入口處）。

- (4) 職業災害：本公司 105~106 年度無重大之職災案件發生。

4. 相關認證：

- (1)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取得 OHSAS18001 認證。
- (2)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取得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認證。

- (3)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認證。
- (4) 105 年及 106 年中壠廠及平鎮廠皆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及健康促進標章)。
- (5) 榮獲 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6) 榮獲 106 年度「桃園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平鎮廠)。

(六) 其他重要協議：無。

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意見之交流與溝通。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公司與同仁一向秉持著互助合作精神同心協力經營，在勞資關係和諧基礎下，繼續為開創公司更美好的營業目標，合作努力。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分佈全省各地經銷商及代理商等經常性供銷業務合約外，另訂有下述契約：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1	工程承攬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7-107.03.10	龍潭新廠土建機電總包工程承攬
2	工程承攬合約	李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6.08.14 簽訂，自葡萄王通知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90 日內竣工。	內湖潭美大樓內裝機電工程
3	工程承攬合約	普立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0- 106.12.30	修繕工程承攬契約
4	採購契約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8.23- 106.10.02	液相層析儀採購
5	採購契約	阿法拉伐股份有限公司	106.11.29- 107.08.28	離心機設備採購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829,990	1,965,711	2,650,568	2,970,564	2,890,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462	2,067,880	5,596,702	6,084,377	6,355,416
無形資產		-	11,211	13,195	26,635	22,442
其他資產		978,399	1,324,017	351,900	468,180	623,777
資產總額		4,628,851	5,368,819	8,612,365	9,549,756	9,891,6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8,433	1,463,042	1,788,317	2,473,150	2,879,037
	分配後	2,116,751	2,552,872	2,874,525	3,760,15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9,607	189,069	2,604,492	1,293,657	684,6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8,040	1,652,111	4,392,809	3,766,807	3,563,684
	分配後	2,306,358	2,741,941	5,479,017	5,053,80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71,894	3,070,952	3,478,209	4,808,012	5,195,246
股本		1,302,350	1,302,350	1,303,001	1,352,142	1,352,211
資本公積		4,363	4,363	59,567	799,221	800,2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7,154	1,758,316	2,115,246	2,682,853	3,168,454
	分配後	815,979	1,068,070	1,385,565	1,820,73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73)	5,923	395	(26,204)	(34,603)
庫藏股票		-	-	-	-	(91,062)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448,917	645,756	741,347	974,937	1,132,726
	分配後	201,774	246,172	384,820	550,056	尚未分配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0,811	3,716,708	4,219,556	5,782,949	6,327,972
	分配後	2,322,493	2,626,878	3,133,348	4,495,948	尚未分配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28,972	806,658	1,532,292	1,257,523	939,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447	1,103,267	1,751,836	2,278,534	2,565,903
無形資產		-	11,211	13,195	26,278	21,885
其他資產		1,441,974	1,670,325	1,761,881	2,371,639	2,828,394
資產總額		3,207,393	3,591,461	5,059,204	5,933,974	6,356,1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9,712	408,879	529,117	860,470	1,075,882
	分配後	960,887	1,099,125	1,258,798	1,722,59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5,787	111,630	1,051,878	265,492	84,9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5,499	520,509	1,580,995	1,125,962	1,160,863
	分配後	1,086,674	1,210,755	2,310,676	1,988,08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71,894	3,070,952	3,478,209	4,808,012	5,195,246
股本		1,302,350	1,302,350	1,303,001	1,352,142	1,352,211
資本公積		4,363	4,363	59,567	799,221	800,2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7,154	1,758,316	2,115,246	2,682,853	3,168,454
	分配後	815,979	1,068,070	1,385,565	1,820,73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73)	5,923	395	(26,204)	(34,603)
庫藏股票		-	-	-	-	(91,062)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1,894	3,070,952	3,478,209	4,808,012	5,195,246
	分配後	2,120,719	2,380,706	2,748,528	3,945,892	尚未分配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639,456	6,282,859	7,247,855	9,185,021	9,388,128
營業毛利	4,983,023	5,561,235	6,385,141	7,919,032	7,864,684
營業損益	1,329,929	1,599,792	1,812,416	2,234,022	2,254,2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350	89,426	70,188	78,477	151,175
稅前淨利	1,427,279	1,689,218	1,882,604	2,312,499	2,405,4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81,429	1,386,513	1,546,884	1,886,920	1,934,7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1,429	1,386,513	1,546,884	1,886,920	1,934,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9	7,702	(10,061)	(26,114)	(12,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6,138	1,394,215	1,536,823	1,860,806	1,921,9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5,762	942,483	1,051,652	1,296,769	1,351,9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5,667	444,030	495,232	590,151	582,7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0,428	950,233	1,041,648	1,270,689	1,339,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5,710	443,982	495,175	590,117	582,670
每股盈餘	6.42	7.24	8.07	9.82	10.03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548,720	1,393,749	1,546,041	1,828,031	1,770,158
營業毛利	2,980,892	771,557	817,374	962,265	875,726
營業損益	339,884	331,987	315,185	321,370	272,045
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563,888	689,050	818,197	1,066,006	1,161,992
稅前淨利	903,772	1,021,037	1,133,382	1,387,376	1,434,0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5,762	942,483	1,051,652	1,296,769	1,351,9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35,762	942,483	1,051,652	1,296,769	1,351,941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66	7,750	(10,004)	(26,080)	(12,619)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840,428	950,233	1,041,648	1,270,689	1,339,3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5,762	942,483	1,051,652	1,296,769	1,351,94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0,428	950,233	1,041,648	1,270,689	1,339,322
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42	7.24	8.07	9.82	10.03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徐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王金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段落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段落

二、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及105年 增減變動 比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2	30.77	51.01	39.44	36.03	-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34	188.88	121.93	116.31	110.34	-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19	134.36	148.22	120.11	100.38	-16%
	速動比率	129.68	114.91	126.81	101.20	81.59	-19%
	利息保障倍數	10,843.62	19,643.07	82.37	73.93	137.84	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27	65.81	71.86	59.69	50.52	-15%
	平均收現日數	7.56	5.54	5.08	6.11	7.22	18%
	存貨週轉率(次)	2.51	2.38	2.29	2.93	3.13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7	6.68	6.14	7.22	5.84	-19%
	平均銷貨日數	145.41	153.36	159.39	124.57	116.61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3	3.23	1.89	1.57	1.51	-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26	1.04	1.01	0.97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9	27.74	22.40	21.07	20.05	-5%
	權益報酬率(%)	39.77	39.97	38.98	37.73	31.95	-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59	129.71	144.52	174.19	177.90	2%
	純益率(%)	20.90	22.07	21.34	20.54	20.61	0%
	每股盈餘(元)	6.42	7.24	8.07	9.82	10.03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33	131.35	73.08	113.34	86.68	-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52	108.71	81.49	88.10	91.67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2	19.47	2.62	19.78	13.81	-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65	1.57	1.71	1.73	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國內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國內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運現金流入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及 105 年 增減變動 比率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8	14.49	31.25	18.97	18.26	-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09.43	288.47	258.59	222.67	205.78	-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67.66	197.29	289.59	146.14	87.36	-40%
	速動比率		202.48	138.58	230.24	106.36	56.06	-47%
	利息保障倍數		6,866.69	11,873.52	174.75	103.74	284.57	17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55	7.66	7.75	8.01	7.53	-6%
	平均收現日數		18.67	47.65	47.10	45.57	48.47	6%
	存貨週轉率 (次)		2.82	2.74	2.63	2.63	2.66	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6	7.44	6.48	7.71	8.66	12%
	平均銷貨日數		129.43	133.21	138.78	138.78	137.2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3.97	1.37	1.08	0.91	0.73	-2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8	0.41	0.36	0.33	0.29	-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70	27.73	24.44	23.80	22.07	-7%
	權益報酬率 (%)		32.24	32.26	32.12	31.30	27.03	-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69.40	78.40	87.00	104.50	106.05	1%
	純益率 (%)		23.50	67.62	68.02	70.94	76.37	8%
	每股盈餘 (元)		6.42	7.24	8.07	9.82	10.03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1.76	149.86	-	112.55	67.61	-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2.25	76.99	49.34	44.84	42.32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3.87	(2.06)	-15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5	2.06	1.96	3.22	4.07	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4	1.02	-2%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國內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興建龍潭廠房及支付內湖大樓裝修款等，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國內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取得桃園市政府道路拓寬補助款，106 年無此情事，相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志昇



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9,388,128 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多種不同的銷售模式，如採直銷方式交易、透過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等，包含多元的銷售合約及合約條款，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判斷以致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

限於)辨認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評估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前述銷售模式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出貨單確認在不同銷售模式下收入認列情形是否與其相關合約模式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另有關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收入認列則由其他會計師執行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包括抽核商品訂貨單、商品出貨單及收款記錄確認收入認列有效性,並執行交易詳細測試、直銷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確認期後是否具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由本會計師複核並評估上開其他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492,058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950,253仟元及4,994,99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04%及52.3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050,198仟元及8,169,428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85.75%及88.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葡商王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20,497	19.42	\$1,899,302	19.8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376	0.72	346,062	3.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15	180,075	1.82	43,385	0.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5,753	0.06	5,098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6	154,616	1.56	196,383	2.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	-	2,907	0.03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6,111	0.06	4,056	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92,058	4.97	434,990	4.5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48,892	0.49	32,645	0.34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1,643	0.12	5,736	0.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2,890,021	29.22	2,970,564	31.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	-	87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2及15	28,028	0.28	28,028	0.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460	0.04	4,460	0.05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6,355,416	64.25	6,084,377	63.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85,985	1.88	185,985	1.9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22,442	0.23	26,635	0.2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5,752	0.06	22,381	0.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99,552	4.04	227,239	2.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7,001,635	70.78	6,579,192	68.8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9,891,656	100.00	\$9,549,7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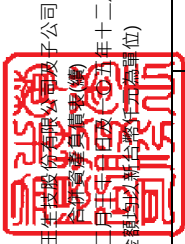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盛麟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300,000	3.03	\$50,000	0.52
2170	應付票據	7,207	0.07	11,335	0.12
2200	應付帳款	316,108	3.20	186,737	1.95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618,259	16.36	1,686,213	17.66
223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2,773	0.33	33,079	0.3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431	2.53	288,031	3.02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151,078	1.53	174,668	1.8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71,207	1.73	-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974	0.33	43,087	0.45
2530	流動負債合計	2,879,037	29.11	2,473,150	25.9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應付公司債	-	-	168,981	1.77
2600	長期借款	518,670	5.24	943,523	9.88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463	0.69	69,272	0.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514	0.99	111,881	1.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4,647	6.92	1,293,657	13.54
2xxx	負債總計	3,563,684	36.03	3,766,807	39.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2,211	13.67	1,352,142	14.16
3200	資本公積	800,246	8.09	799,221	8.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5,213	6.83	545,536	5.7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0.75	74,671	0.7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8,570	24.45	2,062,646	21.60
3400	其他權益	(34,603)	(0.35)	(26,204)	(0.27)
3500	庫藏股票	(91,062)	(0.92)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2,726	11.45	974,937	10.21
3xxx	權益總計	6,327,972	63.97	5,782,949	60.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91,656	100.00	\$9,549,7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商王冠酒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0.00	\$9,185,0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388,128	(16.23)	(1,265,989)	(13.78)
5900	營業毛利	(1,523,444)		7,919,032	86.22
6000	營業費用	7,864,684			
6100	推銷費用	(4,983,215)	(53.08)	(5,003,657)	(54.48)
6200	管理費用	(467,511)	(4.98)	(567,321)	(6.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663)	(1.70)	(114,032)	(1.2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610,389)	(59.76)	(5,685,010)	(61.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4,295	24.01	2,234,022	24.32
7010	其他收入	177,933	1.90	109,990	1.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9)	(0.10)	194	-
7050	財務成本	(17,579)	(0.19)	(31,707)	(0.3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175	1.61	78,477	0.85
7950	稅前淨利	2,405,470	25.62	2,312,499	25.17
8200	所得稅費用	(470,738)	(5.01)	(425,579)	(4.63)
8300	本期淨利	1,934,732	20.61	1,886,920	20.54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7)	(0.06)	584	0.01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6	0.01	(99)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0.09)	(26,599)	(0.29)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40)	(0.14)	(26,114)	(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1,992	20.47	\$1,860,806	20.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51,941	14.40	\$1,296,769	14.12
8620	非控制權益	582,791	6.21	590,151	6.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934,732	20.61	\$1,886,920	20.54
8710	母公司業主	\$1,339,322	14.26	\$1,270,689	13.8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670	6.21	590,117	6.43
9750	每股盈餘(元)	\$1,921,992	20.47	\$1,860,806	20.2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0.03		\$9.82	
	稀釋每股盈餘	\$9.93		\$9.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葡王仁仁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概況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買回	總計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4,219,55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3,001	\$59,567	\$440,371	\$74,671	\$1,600,204	\$395	\$-	\$3,478,209	\$741,347	\$4,219,55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165		(105,165)			(729,681)	(356,527)	(1,086,208)	-	
I1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9,681)			788,795	-	788,795	-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141	739,654			1,296,769			1,296,769	590,151	1,886,920	-	
D3	105年度淨利						519		(26,080)	(34)	(26,114)	-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689	590,117	1,860,806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26,204	\$-	\$4,808,012	\$974,937	\$5,782,949	-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26,204	\$-	\$4,808,012	\$974,937	\$5,782,949	-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9,677	(129,677)	(862,120)			(862,120)	(424,881)	(1,287,00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4	-	1,094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	1,025			1,351,941			1,351,941	582,791	1,934,732	-	
D1	106年度淨利					(4,220)			(12,619)	(121)	(12,740)	-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9,322	582,670	1,921,992	-	
L1	庫藏股買回							(91,062)	(91,062)		(91,062)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34,603)	\$(91,062)	\$5,195,246	\$1,132,726	\$6,327,972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商王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曾盛麟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05,470	\$2,312,499	(136,950)	(40,99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2,361)	(736,118)
A20000	調整項目：			580	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422	(11,528)
A20100	折舊費用	218,064	205,015	(2,415)	(17,721)
A20200	攤銷費用	6,608	4,281	(2,577)	(2,659)
A20300	呆帳費用	43	2,299	2	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3)	(1,472)		
A20900	利息費用	17,579	31,707		
A21200	利息收入	(4,632)	(3,432)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4	1,2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496	377,532	250,000	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5)	3,214	(435,966)	(506,7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748	(122,874)	2,513	16,3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7	9,813	(1,287,001)	(1,086,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3)	(2,397)	(91,062)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068)	(75,516)	(1,561,516)	(1,526,5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56)	(3,5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07)	4,6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28)	10,5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371	34,6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79	293,060	(4,646)	(1,0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	5,732	21,195	466,74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809	(11,241)	1,899,302	1,432,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49)	111,26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249)	(22,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6,750	3,164,735	\$1,920,497	\$1,899,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0	3,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02)	(18,5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1,592)	(346,5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95,656	2,803,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6700	其他非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7600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陸
財務概況

一、公司沿革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四月間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業，民國六十八年與「中國扶桑生藥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〇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買賣，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 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 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 (3) 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 (不會早於 2020 年)

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且驗收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83,085 仟元。

B. 付給客戶之對價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給付予客戶之對價及給付予傳銷會員之零售獎金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初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8,028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 IFRS9 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8,387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其他權益 9,641 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評估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 (1) 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 (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 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消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葡眾公司)(註 2)	買賣	60%	6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以下簡稱 BVI 葡萄王)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溢昭公司)	買賣	100%	100%
BVI 葡萄王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葡萄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VI 葡萄王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溢昭)	買賣	100% (註 1)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透過 BVI 葡萄王投資成立上海溢昭，持股 100%。

註 2：葡眾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950,253 仟元及 4,994,993 仟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50,198 仟元及 8,169,428 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

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或 3 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商業票券及附買回債券）。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 (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贖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 年
房屋及建築	5 ~ 60 年
機器設備	6 ~ 30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或 46.5 年
其他設備	3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3~8 年	4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按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

本集團買回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指定完成之履約義務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

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3,546	\$4,187
銀行存款	1,138,371	1,045,316
附買回商業票券	249,790	699,734
附買回債券	528,790	150,065
合 計	<u>\$1,920,497</u>	<u>\$1,899,30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70,000	\$345,069
評價調整	307	993
小 計	<u>70,307</u>	<u>346,062</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9	87
合 計	<u>\$70,376</u>	<u>\$346,149</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70,376	\$346,062
非 流 動	-	87
合 計	\$70,376	\$346,149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未上市櫃股票	\$28,028	\$28,028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28,028	28,028
合 計	\$28,028	\$28,028

(1) 本集團截至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美金 917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8,008 仟元) 投資取得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917,700 股，持股比率為 19%。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參與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之現金增資，持股比率降為 18.77%。

(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184,535	\$47,845
流 動	\$180,075	\$43,385
非 流 動	4,460	4,460
合 計	\$184,535	\$47,845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因營業而發生	\$5,753	\$5,09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5,753</u>	<u>\$5,098</u>

有關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六 .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58,064	\$199,811
減：備抵呆帳	(3,448)	(3,428)
小 計	<u>154,616</u>	<u>196,383</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2,90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u>	<u>2,907</u>
合 計	<u>\$154,616</u>	<u>\$199,290</u>

應收帳款預計逾一年後方可收回已轉列催收款，請參閱附註六 .8 之說明。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35 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3,428	\$3,428
當期發生 (迴轉) 之金額	-	43	43
重分類	-	(23)	(23)
匯率影響數	-	-	-
106.12.31	<u>\$-</u>	<u>\$3,448</u>	<u>\$3,448</u>
105.1.1	\$37,488	\$3,373	\$40,861
當期發生 (迴轉) 之金額	-	55	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5,499)	-	(35,499)
匯率影響數	(1,989)	-	(1,989)
105.12.31	<u>\$-</u>	<u>\$3,428</u>	<u>\$3,42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另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 天內	90-180 天	180 天以上	
106.12.31	\$145,643	\$8,700	\$262	\$11	\$154,616
105.12.31	\$197,413	\$1,731	\$135	\$11	\$199,290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106,816	\$93,293
物 料	28,614	22,953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8,357	164,678
製 成 品	193,936	154,041
商 品	4,335	25
合 計	<u>\$492,058</u>	<u>\$434,990</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 1,523,444 仟元及 1,265,989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21,835	\$6,867
存貨盤(盈)虧	(1,668)	(2,028)
合 計	<u>\$20,167</u>	<u>\$4,839</u>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23,000	\$11,530
預付土地租金	46,023	48,315
預付設備款	307,293	129,820
用品盤存	6,199	7,809
其他預付費用	19,694	13,137
其他流動資產	11,643	5,905
存出保證金	23,483	28,905
催收款項	2,267	2,244
減：備抵呆帳	(2,267)	(2,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22,752	20,199
合 計	<u>\$460,087</u>	<u>\$265,620</u>
流 動	\$60,535	\$38,381
非 流 動	399,552	227,239
合 計	<u>\$460,087</u>	<u>\$265,620</u>

- (1) 預付土地租金係上海葡萄王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上海松江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上海葡萄王興建廠房使用，租期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至一三三年三月。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按租期年限平均認列費用。
- (2) 催收款項係預計逾一年後方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或應收帳款，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 2,244 仟元持有擔保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3,071,692	\$940	\$3,098,131	\$1,123,652	\$12,275	\$7,090	\$322,598	\$52,047	\$7,688,425
增添	-	120	17,664	44,753	1,805	27,574	32,435	361,609	485,960
處分	(15,777)	-	(1,515)	(79,043)	(1,071)	-	(3,838)	-	(101,244)
重分類	-	914	57,088	80,349	-	-	(6,061)	(102,023)	30,26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4,104)	(2,594)	(36)	(29)	(215)	-	(6,978)
106.12.31	<u>\$3,055,915</u>	<u>\$1,974</u>	<u>\$3,167,264</u>	<u>\$1,167,117</u>	<u>\$12,973</u>	<u>\$34,635</u>	<u>\$344,919</u>	<u>\$311,633</u>	<u>\$8,096,430</u>
105.1.1	\$3,060,144	\$1,926	\$2,115,913	\$1,096,275	\$10,349	\$7,300	\$275,085	\$478,646	\$7,045,638
增添	-	-	13,097	20,950	2,898	-	40,162	227,983	305,090
處分	-	(986)	(1,843)	(18,050)	(714)	-	(4,443)	-	(26,036)
重分類	11,548	-	1,000,197	42,280	-	-	13,185	(654,582)	412,628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29,233)	(17,803)	(258)	(210)	(1,391)	-	(48,895)
105.12.31	<u>\$3,071,692</u>	<u>\$940</u>	<u>\$3,098,131</u>	<u>\$1,123,652</u>	<u>\$12,275</u>	<u>\$7,090</u>	<u>\$322,598</u>	<u>\$52,047</u>	<u>\$7,688,425</u>
折舊累計：									
106.1.1	\$-	\$427	\$509,156	\$865,226	\$7,330	\$5,470	\$216,439	\$-	\$1,604,048
折舊	-	260	109,818	65,890	1,360	4,591	36,145	-	218,064
處分	-	-	(1,285)	(71,770)	(964)	-	(3,594)	-	(77,61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1,003)	(2,273)	(30)	(11)	(168)	-	(3,485)
106.12.31	<u>\$-</u>	<u>\$687</u>	<u>\$616,686</u>	<u>\$857,073</u>	<u>\$7,696</u>	<u>\$10,050</u>	<u>\$248,822</u>	<u>\$-</u>	<u>\$1,741,014</u>
105.1.1	\$-	\$1,270	\$438,810	\$813,202	\$7,236	\$3,761	\$184,657	\$-	\$1,448,936
折舊	-	143	79,766	85,418	997	1,793	36,898	-	205,015
處分	-	(986)	(1,843)	(17,255)	(642)	-	(3,804)	-	(24,53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7,577)	(16,139)	(261)	(84)	(1,312)	-	(25,373)
105.12.31	<u>\$-</u>	<u>\$427</u>	<u>\$509,156</u>	<u>\$865,226</u>	<u>\$7,330</u>	<u>\$5,470</u>	<u>\$216,439</u>	<u>\$-</u>	<u>\$1,604,048</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055,915</u>	<u>\$1,287</u>	<u>\$2,550,578</u>	<u>\$310,044</u>	<u>\$5,277</u>	<u>\$24,585</u>	<u>\$96,097</u>	<u>\$311,633</u>	<u>\$6,355,416</u>
105.12.31	<u>\$3,071,692</u>	<u>\$513</u>	<u>\$2,588,975</u>	<u>\$258,426</u>	<u>\$4,945</u>	<u>\$1,620</u>	<u>\$106,159</u>	<u>\$52,047</u>	<u>\$6,084,377</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電力及廢水處理設備以及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0~60 年、8~25 年、5~30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都市計畫主要道路拓寬工程，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其徵收（含拆遷）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故本公司將收取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款 109,274 仟元，扣除除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成本 15,777 仟元後之淨額為 93,49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請詳附註六.23。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06.1.1 及 106.12.31	\$185,985	\$-	\$-	\$185,985	\$-	\$185,985
105.1.1 及 105.12.31	\$185,985	\$-	\$-	\$185,985	\$-	\$185,985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47,831 仟元及 247,692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土地之公告現值價格評價。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 5,600 仟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董事長曾盛麟先生，開立保證票據 5,600 仟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6.1.1	\$16,627	\$15,049	\$31,676
增添－單獨取得	2,415	-	2,415
106.12.31	\$19,042	\$15,049	\$34,091
105.1.1	\$13,955	\$-	\$13,955
增添－單獨取得	2,672	15,049	17,721
105.12.31	\$16,627	\$15,049	\$31,676
累計攤銷：			
106.1.1	\$2,751	\$2,290	\$5,041
攤銷	2,682	3,926	6,608
106.12.31	\$5,433	\$6,216	\$11,649
105.1.1	\$760	\$-	\$760
攤銷	1,991	2,290	4,281
105.12.31	\$2,751	\$2,290	\$5,041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3,609	\$8,833	\$22,442
105.12.31	\$13,876	\$12,759	\$26,63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管理費用	\$6,608	\$4,281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8%~1.10%	\$2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0.99%	100,000	50,000
		<u>\$300,000</u>	<u>\$50,000</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750,000 仟元及 1,526,200 仟元。

(3)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直銷商獎金	\$858,166	\$879,1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426	119,247
應付員工酬勞	254,218	237,155
應付董監事酬勞	64,609	63,877
應付其他費用	112,857	98,191
應付設備款	125,378	204,039
應付營業稅	65,895	74,581
其 他	11,710	10,023
合 計	<u>\$1,618,259</u>	<u>\$1,686,213</u>

14. 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貨款	\$83,085	\$42,309
預收租金	5,256	5,478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2,831	7,500
其他流動負債	59,906	119,381
合 計	<u>\$151,078</u>	<u>\$174,668</u>

上述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帳列情形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1.1	\$7,500	
當期沖銷	(4,669)	
106.12.31	<u>\$2,831</u>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1.1	\$-	
當期新增	7,500	
106.12.31	<u>\$7,500</u>	
	106.12.31	105.12.31
流動	\$2,831	\$7,500
非流動	-	-
合計	<u>\$2,831</u>	<u>\$7,500</u>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本公司為避免消費者疑慮，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前接受消費者退貨。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產品退回損失金額為 7,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退貨沖銷金額為 4,669 仟元。

15.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71,207	\$168,9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207)	-
淨額	<u>\$-</u>	<u>\$168,981</u>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2,100	\$173,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金額	1,294	1,302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187)	(5,521)
小計	171,207	168,9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207)	-
淨額	<u>\$-</u>	<u>\$168,981</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69	\$87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7,792</u>	<u>\$7,842</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一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 .23。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c)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d) 轉換辦法：

①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②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③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170.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5.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0.6 元。

④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

金 (債券面額之 0.7519%) ，以現金一次償還。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07 年 7 月 17 日) 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 (含) 時。

2.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3)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827,900 仟元及 826,800 仟元。

16. 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86,195	1.44%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119 年 5 月 27 日止。自 106 年 5 月 27 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64,449	1.44%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124 年 5 月 27 日止。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小 計	550,644		
減：一年內到期	(31,974)		
合 計	<u>\$518,670</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1.44%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119 年 5 月 27 日止。自 106 年 5 月 27 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486,610	1.44%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124 年 5 月 27 日止。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	-%	註 1
小 計	986,610		
減：一年內到期	(43,087)		
合 計	<u>\$943,523</u>		

註 1: 本集團有關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全數償還。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付款	\$16,032	\$17,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40	12,522
存入保證金	23,382	20,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54,560	61,287
合 計	<u>\$97,514</u>	<u>\$111,881</u>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上海葡萄王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至民國一二三年三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 8 年 3 個月租金。預收租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63,855	\$72,052
本期新增預收款	10,832	14,661
本期認列租金收入	(16,039)	(17,832)
兌換差額	(928)	(5,026)
期末預收租金	<u>\$57,720</u>	<u>\$63,855</u>

上述預收租金帳列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4,777	\$5,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52,943	58,377
期末預收租金	<u>\$57,720</u>	<u>\$63,855</u>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取消之營業承租契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4,551	\$47,2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0,303	105,220
合 計	<u>\$124,854</u>	<u>\$152,458</u>

上述租賃契約係承租科學園區土地、營運中心、倉庫及小客車之租金費用。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9,559	\$47,207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370 仟元及 18,946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32 仟元及 1,187 仟元。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

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825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八年及一一七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75	\$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	157	426
合 計	<u>\$832</u>	<u>\$1,1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3,401	\$39,068	\$45,2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59)	(26,546)	(9,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帳列數	<u>\$3,542</u>	<u>\$12,522</u>	<u>\$35,8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5.1.1	\$45,295	\$9,482	\$35,813
當期服務成本	761	-	761
利息費用(收入)	591	165	42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6,647	9,647	37,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0)	-	(1,050)
經驗調整	452	-	4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	14
小計	(598)	(14)	(584)
支付之福利	(6,981)	-	(6,981)
雇主提撥數	-	16,913	(16,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39,068	26,546	12,522
當期服務成本	675	-	675
利息費用(收入)	591	434	15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0,334	26,980	13,3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3	-	1,003
經驗調整	4,086	-	4,0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8)	178
小計	5,089	(178)	5,267
支付之福利	(12,022)	(560)	(11,462)
雇主提撥數	-	3,617	(3,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33,401	\$29,859	\$3,54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808)	\$-	\$(1,005)
折現率減少 0.25%	845	-	1,050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836	-	1,042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804)	-	(1,00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352,211 仟元及 1,352,14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35,221 仟股及 135,21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債權人申請轉換 815,7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4,914,070 股，金額 49,141 仟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 1,1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6,849 股，金額 69 仟元，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363	\$4,36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792	7,842
發行溢價	788,091	787,016
合計	\$800,246	\$799,2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

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預定買回數量為 3,000,000 股，買回區間價格為 118 元至 349.5 元。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數量為 508,000 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179.26 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為 91,062 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及葡眾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再將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

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9,6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2,120		6.4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22。

F.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5,698	\$147,5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0,978	1,062,201	74.49	60.35

G.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974,937	\$741,3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582,791	590,1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4,881)	(356,52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1)	(34)
期末餘額	\$1,132,726	\$974,937

21.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444,320	\$8,559,406
勞務收入	943,808	624,401
其他營業收入	-	1,214
合計	\$9,388,128	\$9,185,021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441	\$690,063	\$890,504	\$175,608	\$646,498	\$822,106
勞健保費用	15,959	28,736	44,695	12,846	24,674	37,520
退休金費用	14,121	12,081	26,202	10,006	10,127	20,1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60	18,311	26,071	6,562	20,929	27,491
折舊費用	132,969	85,095	218,064	128,698	76,317	205,015
攤銷費用	-	6,608	6,608	-	4,281	4,28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8% 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8%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7,470 仟元及 31,867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3,322 仟元及 30,83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3,322 仟元及 30,831 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7,470 仟元及 31,867 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葡眾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分別為 79,314 仟元及 99,142 仟元，與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分別為 78,579 仟元及 98,224 仟元，與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18,513	\$21,660
利息收入	4,632	3,432
股利收入	2	2
土地徵收補償收入	93,497	-
其他收入 - 其他	61,289	84,896
合 計	<u>\$177,933</u>	<u>\$109,99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38)	\$(601)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2,535)	(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23	1,472
其 他	(229)	(66)
合 計	<u>\$(9,179)</u>	<u>\$194</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押金設算利息費用	\$224	\$16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4,035	18,168
公司債利息費用	3,320	13,370
合 計	<u>\$17,579</u>	<u>\$31,707</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67)	\$ 926	\$ (4,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9)	-	(8,399)
合計	<u>\$ (13,666)</u>	<u>\$ 926</u>	<u>\$ (12,74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4	\$ (99)	\$ 4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99)	-	(26,599)
合計	<u>\$ (26,015)</u>	<u>\$ (99)</u>	<u>\$ (26,114)</u>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19,860	\$ 398,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57,052	43,9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92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16,746	(16,390)
所得稅費用	<u>470,738</u>	<u>\$ 425,5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926)	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26)</u>	<u>\$9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405,470</u>	<u>\$2,312,49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11,138	\$591,0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57,052	43,96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449)	(155,1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9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85)	(50,73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802	(3,6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70,738</u>	<u>\$425,57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8)	-	233
備抵呆帳提列	485	66	-	551
補助收入	16,527	(16,527)	-	-
存貨報廢未實現	42	(42)	-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1,275	(1,27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259	6	-	26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701)	-	926	22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4	1,034	-	4,478
遞延所得稅 (費用) / 利益		<u>\$(16,746)</u>	<u>\$9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 淨額	<u>\$(46,891)</u>			<u>\$(62,71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381</u>			<u>\$5,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9,272)</u>			<u>\$(68,463)</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	-	241
備抵呆帳提列	205	280	-	485
補助收入	-	16,527	-	16,527
存貨報廢未實現	-	42	-	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	1,275	-	1,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2,603	(2,344)	-	25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602)	-	(99)	(70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34	610	-	3,444
遞延所得稅 (費用) / 利益		<u>\$16,390</u>	<u>\$(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 淨額	<u>\$(63,182)</u>			<u>\$(46,8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73</u>			<u>\$22,3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9,155)</u>			<u>\$(69,272)</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5 年	1,589	<u>\$1,589</u>	<u>\$-</u>	115 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9,775 仟元及 51,044 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228,305</u>	<u>\$177,1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44% 及 18.14%。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葡眾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溢昭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51,941	\$1,296,7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743	131,9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03	\$9.8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51,941	\$1,296,76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3,271	12,707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價損益	18	5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55,230	\$1,310,0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743	131,9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752	763
轉換公司債(仟股)	1,044	4,1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539	136,8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9.93	\$9.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6.12.31	105.12.31
葡眾公司	台灣	40%	40%
		<u>106.12.31</u>	<u>105.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葡眾公司		<u>\$1,132,726</u>	<u>\$974,937</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損失)：			
葡眾公司		<u>\$582,791</u>	<u>\$590,151</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葡眾公司		<u>\$424,881</u>	<u>\$356,527</u>

此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 (交易) 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u>\$8,050,198</u>	<u>\$8,169,42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456,977</u>	<u>\$1,475,37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56,676</u>	<u>\$1,475,290</u>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1,404,149	\$1,467,175
非流動資產	3,567,526	3,548,077
流動負債	(1,617,545)	(1,631,003)
非流動負債	(522,315)	(946,907)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	\$1,483,572	\$1,738,734
投資活動	(37,847)	(113,470)
籌資活動	(1,480,560)	(1,397,59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835)	\$227,665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鍊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富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葡興公司)	葡眾公司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葡眾科技人文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葡眾基金會)	實收基金全額來自葡眾公司捐助成立者
神農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農氏公司)	葡眾公司監察人
張志昇	本公司監察人
曾張月	葡眾公司董事長
曾美菁	葡眾公司總經理
普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臨公司)	葡眾公司實質關係人(註)

註：請參閱附註九.3。

2. 銷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鍊富公司	\$(338)	\$33,244
葡興公司	1,343	1,337
合計	\$1,005	\$34,581

上述關係人係本公司飲料及保健類產品總經銷商及子公司傳銷之會員，合併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一般會員價格銷售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鍊富公司	\$-	\$2,90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u>	<u>\$2,907</u>

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葡興公司	\$16,402	\$16,555
神農氏公司	16,371	16,524
合 計	<u>\$32,773</u>	<u>\$33,079</u>

5. 暫收款

	106.12.31	105.12.31
曾美菁	<u>\$17,607</u>	<u>\$-</u>

6. 推銷費用 – 佣金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葡興公司	<u>\$386</u>	<u>\$381</u>

上述關係人係子公司傳銷之會員，其計付依事業手冊規定，條件與一般會員相同。

7. 管理費用 – 租金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普臨公司	\$4,198	\$4,198
張志昇	1,440	1,320
曾張月	1,440	1,320
其他關係人	-	2
	<u>\$7,078</u>	<u>\$6,840</u>

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初一次收足。

8. 管理費用 – 捐贈

	106 年度	105 年度
葡眾基金會	\$500	\$300

9. 租金收入 – 不動產租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鍊富公司	\$-	\$2,700
葡興公司	12	12
葡眾基金會	11	11
合 計	\$23	\$2,723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初一次收足。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816	\$108,701
退職後福利	260	256
合 計	\$119,076	\$108,9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1,921,301	\$2,121,928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建築物	1,032,702	1,055,355	長、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質押定存	4,460	4,460	園區土地及營運中心租賃保證
合 計	\$2,958,463	\$3,181,7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250,000 仟元。
2. 本公司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廠房興建及機電工程契約總價 1,055,000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795,900 仟元。

3. 葡眾公司為營運之需分別於台北、桃園、新竹、豐原、台中、高雄、平鎮、中壢、花蓮及台南設立營運據點，除台北營運中心係購入供自用之商業辦公大樓外，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存之租約情形及金額表列如下：

營運據點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金額
台北市	統一企業(股)公司	102.5.1~107.6.30	\$570
台北市	巨觀念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106.5.1~107.4.30	20
桃園市	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05.11.9~108.11.8	180
新竹市	林壯隆、吳宜琬	105.11.1~110.10.31	320
豐原區	林芬玲	106.6.1~109.5.31	70
台中市	普臨有限公司(註)	96.11.1~116.11.1	220
台中市	普臨有限公司(註)	99.4.1~119.3.31	129
高雄市	本公司	107.1.1 ~ 109.12.31	236
平鎮區	本公司	106.4.1~107.3.31	48
中壢區	本公司	106.4.1~111.3.31	1
花蓮市	劉醇厚、劉醇隆	106.9.1~108.8.31	130
台南市	國泰人壽(股)公司	105.3.21~110.7.31	799

註：普臨有限公司由葡眾公司總經理主張由其出資設立，登記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為林愈得君，在請求林君返還並變更股東為葡眾公司總經理未果下，乃向法院提請借名登記撤銷之裁判，於民國106年8月29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一審)普臨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資本額)1,250萬元，其中850萬元之股東登記名義人由林愈得君變更為葡眾公司總經理，因此將葡眾公司給付該公司之租金支出視為關係人交易，並於附註七中揭露，惟葡眾公司總經理針對該判決內容不服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此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4.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雲端版直銷業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使用權，合約總價款為19,780仟元，採分期支付方式於簽約後2年內開立24期支票分次平均兌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軟體系統仍處建置狀態。
5. 葡眾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承租電腦軟體及硬體租用維護合約；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增加物流管理等軟體租用及維護合約，係透過與「FI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簽立合約而使用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服務，葡眾公司總經理因遭調查局調查相關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代「FI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歸還於上開期間之居間利潤17,607仟元，受限於調查機關之偵查結果尚未終結，葡眾公司將收取之款項帳列於「暫收款」科目，最終將依法院判決結果，或返還前開款項或轉列適當科目。
6.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因該事件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處檢調單位偵訊程序中，尚無法合理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5 仟元。

十二、其他1. 金融工具之種類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70,307	\$346,06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	87
小計	70,376	346,14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8	28,0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16,951	1,895,1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535	47,845
應收票據淨額	5,753	5,098
應收帳款淨額	154,616	196,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07
其他應收款	6,111	4,056
小計	2,267,966	2,151,404
合計	\$2,366,370	\$2,525,581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50,000
應付票據	7,207	11,335
應付帳款	316,108	186,737
其他應付款	1,618,259	1,686,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773	33,07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171,207	168,9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50,644	986,610
長期應付款	16,032	17,203
合 計	<u>\$3,012,230</u>	<u>\$3,140,15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 / 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

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 貶值 10%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減少 / 增加 9,227 仟元及 11,867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 / 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 / 減少 1,251 仟元及 906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並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以及貨幣型基金等，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貨幣型基金，當該等基金淨值上升 / 下降 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 / 減少 3,519 仟元及 17,303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

險實屬有限。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193	\$-	\$-	\$-	\$-	\$300,193
應付票據	6,513	694	-	-	-	7,207
應付帳款	316,108	-	-	-	-	316,1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4,845	206,187	-	-	-	1,651,0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71,207	-	-	-	171,2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93	20,413	40,825	122,476	423,877	627,684
長期應付款	-	-	-	-	16,032	16,032
105.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0,039	\$-	\$-	\$-	\$-	\$50,039
應付票據	11,335	-	-	-	-	11,335
應付帳款	186,737	-	-	-	-	186,7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84,623	234,669	-	-	-	1,719,292
應付公司債	-	-	174,502	-	-	174,5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656	36,822	73,644	220,933	773,991	1,127,046
長期應付款	-	-	-	-	17,203	17,20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8,981	\$-	\$169,59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71,207	-	171,876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70,307	\$-	\$-	\$70,30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9	69
合計	\$70,307	\$-	\$69	\$70,3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346,062	\$-	\$-	\$346,06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87	87
合計	\$346,062	\$-	\$87	\$346,1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6.1.1	\$87
106 年度公司債轉換	-
106 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8)
106.12.31	\$69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1.1		\$2,373
105 年度公司債轉換		(1,758)
105 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
105.12.31		\$8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8) 仟元及 (528)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29.3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 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17 仟元 / 34 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1.9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 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無影響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 .10)	\$-	\$-	\$247,831	\$247,8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詳附註六 .15)	\$-	\$-	\$171,876	\$171,8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 .10)	\$-	\$-	\$247,692	\$247,69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詳附註六 .15)	\$-	\$-	\$169,597	\$169,59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19	29.84	\$128,880	\$4,409	32.03	\$141,2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7	29.83	\$36,610	\$705	32.03	\$22,56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 (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 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 (損) 益分別為 (2,535) 仟元及 (611)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3,563,684	\$3,766,807
資產總額	\$9,891,656	\$9,549,756
負債比率	36.03%	39.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生產顆粒劑、口服液、膠囊劑、片劑、其他食品、食品原料、固體飲料、植物蛋白飲料、含乳飲料、茶飲料，銷售自產產品，進行相關技術服務	美金 27,900 仟元	(註 1(2)) (註 3)	\$847,672 (美金 27,350 仟 元)	\$-	\$-	\$847,672 (美金 27,350 仟 元)	\$166,463 (註 2(2)B)	100%	\$167,297 (註 2(2)B)	\$580,892	\$-
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	冷凍、冷藏、恆溫及深層冷凍等基础性倉儲(危險品、食品除外)、庫存管理服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美金 4,890 仟元	(註 1(2)) (註 4)	\$26,794 (美金 878 仟 元)	\$-	\$-	\$26,794 (美金 878 仟 元)	\$- (註 2(3))	18.77%	\$- (註 2(3))	\$28,008	\$-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糧食除外)；從事食品包裝材料、化妝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美金 150 仟元	(註 1(2)) (註 5)	\$-	\$4,060 (美金 150 仟 元)	\$-	\$4,060 (美金 150 仟 元)	\$(241) (註 2(3))	100%	\$(241) (註 2(3))	\$4,419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78,526	\$3,796,78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3)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透過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再投資上海裕松冷凍倉儲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品通路及提供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直銷、經銷及代工為應報導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6.12.31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註 1)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8,050,198	\$297,460	\$1,040,470	\$9,388,128	\$-	\$9,388,128
部門間收入	1,417,487	117,758	12,199	1,547,444	(1,547,444)	-
收入合計	<u>\$9,467,685</u>	<u>\$415,218</u>	<u>\$1,052,669</u>	<u>\$10,935,572</u>	<u>\$(1,547,444)</u>	<u>\$9,388,128</u>
利息費用	<u>\$17,137</u>	<u>\$369</u>	<u>\$73</u>	<u>\$17,579</u>	<u>\$-</u>	<u>\$17,579</u>
折舊與攤銷	<u>\$202,842</u>	<u>\$5,828</u>	<u>\$15,736</u>	<u>\$224,406</u>	<u>\$266</u>	<u>\$224,672</u>
部門損益	<u>\$2,225,961</u>	<u>\$7,048</u>	<u>\$172,461</u>	<u>\$2,405,470</u>	<u>\$-</u>	<u>\$2,405,470</u>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u>\$698,747</u>	<u>\$24,414</u>	<u>\$53,612</u>	<u>\$776,773</u>	<u>\$-</u>	<u>\$776,773</u>
部門資產	<u>\$11,013,007</u>	<u>\$327,559</u>	<u>\$1,159,485</u>	<u>\$12,500,051</u>	<u>\$(2,608,395)</u>	<u>\$9,891,656</u>
部門負債	<u>\$3,243,232</u>	<u>\$116,688</u>	<u>\$449,805</u>	<u>\$3,809,725</u>	<u>\$(246,041)</u>	<u>\$3,563,684</u>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註 1)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169,428	\$325,653	\$689,940	\$9,185,021	\$-	\$9,185,021
部門間收入	1,427,275	129,443	2,542	1,559,260	(1,559,260)	-
收入合計	\$9,596,703	\$455,096	\$692,482	\$10,744,281	\$(1,559,260)	\$9,185,021
利息費用	\$30,910	\$646	\$151	\$31,707	\$-	\$31,707
折舊與攤銷	\$188,649	\$5,888	\$14,492	\$209,029	\$267	\$209,296
部門損益	\$2,133,867	\$15,889	\$162,743	\$2,312,499	\$-	\$2,312,499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708,379	\$24,228	\$23,615	\$756,222	\$-	\$756,222
部門資產	\$10,657,959	\$317,487	\$850,884	\$11,826,330	\$(2,276,574)	\$9,549,756
部門負債	\$3,648,606	\$122,713	\$265,169	\$4,036,488	\$(269,681)	\$3,766,807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因未有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詳細之調節內容。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0,935,572	\$10,744,281
其他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1,547,444)	(1,559,260)
集團收入	\$9,388,128	\$9,185,021

(2) 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405,470	\$2,312,499
其他損益	-	-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稅前淨利	\$2,405,470	\$2,312,499

(3) 資產

	106.12.31	105.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2,500,051	\$11,826,330
其他資產	-	-
調節及銷除	<u>(2,608,395)</u>	<u>(2,276,574)</u>
集團資產	<u>\$9,891,656</u>	<u>\$9,549,756</u>

(4) 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3,809,725	\$4,036,488
其他負債	-	-
調節及銷除	<u>(246,041)</u>	<u>(269,681)</u>
集團負債	<u>\$3,563,684</u>	<u>\$3,766,807</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費用	\$17,579	\$-	\$17,57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76,773	-	776,773
折舊及攤銷	224,406	266	224,672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費用	\$31,707	\$-	\$31,70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56,222	-	756,222
折舊及攤銷	209,029	267	209,296

3. 產品及勞務之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保健食品	\$8,031,180	\$8,206,235
飲料品	239,809	228,934
受託代工	927,279	624,401
其他	189,860	125,451
合計	<u>\$9,388,128</u>	<u>\$9,185,021</u>

4.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8,467,376	\$8,584,390
中國大陸	918,471	600,019
其他國家	2,281	612
合 計	<u>\$9,388,128</u>	<u>\$9,185,02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6,597,345	\$6,174,858
中國大陸	366,050	347,530
合 計	<u>\$6,963,395</u>	<u>\$6,522,388</u>

5.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皆未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故不予揭露。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葡萄王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 業有限公司	3	\$2,139,380	\$93,930	\$93,930	\$-	\$93,930	1.98%	\$2,282,005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票 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7,700.00	\$28,008	18.77%	\$28,008 (註3)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00	20	-	20 (註3)
	合 計				\$28,028		\$28,028
葡眾企業(股)公司	貨幣型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67,437.66	\$35,162		\$35,162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15,225.39	35,145		35,145
	合 計				\$70,307		\$70,30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以帳面金額列示。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17,487	80.08%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28,084	59.35%	註2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溢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7,758	6.65%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51,914	24.05%	註2
葡眾企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17,487	100.00%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28,084)	97.00%	註2
溢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758	100.00%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51,914)	100.00%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98,018	\$1,198,018	24,890,000	100.00%	\$632,347	\$111,287	\$112,121 (註1)	子公司
	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 運動器材、清潔用品 等代理進口、批發、 銷售	15,000	15,000	10,560,000	60.00%	1,681,309	1,456,676	874,386 (註1)	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日常用品、 電器等批發、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8,411	15,888	15,888	子公司
			合 計					<u>\$2,342,067</u>		<u>\$1,002,395</u>	

註1：已調整存貨帳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1,034仟元。

註2：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附表五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2,063 (美金3,475仟元)	\$-	\$-	-	(2)	-	營運週轉	-	-	-	\$2,377,089 (註2)	\$2,377,089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國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8,084	10.65	\$-	-	\$128,084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附表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17,487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5.10%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8,084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29%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7,758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25%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914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52%

註1： 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21,845 千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皆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

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81,309 仟元及 1,445,59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45% 及 24.36%，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74,386 仟元及 885,83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0.97% 及 63.8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81) 仟元及 (52) 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43% 及 0.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葡銀中環有限公司

中環資產管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6,143	4.97	\$350,378	5.9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16	69	-	240,973	4.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13	0.02	265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1,141	0.49	45,281	0.76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80,184	2.84	205,833	3.4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640	0.06	2,501	0.04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四及七	65,857	1.04	66,595	1.1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321,845	5.06	334,974	5.65
1410	預付款項	六.9	14,897	0.23	7,345	0.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9	4,838	0.08	3,378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9,927	14.79	1,257,523	21.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2及16	-	-	8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28	0.44	28,028	0.47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2,600	0.04	2,600	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42,067	36.85	1,990,079	33.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2,565,903	40.37	2,278,534	38.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235,355	3.70	235,621	3.9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1,885	0.35	26,278	0.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811	0.01	18,570	0.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及9	219,533	3.45	96,654	1.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16,182	85.21	4,676,451	78.81
1xxx	資產總計		\$6,356,109	100.00	\$5,933,97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苗子三式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300,000	4.72	\$50,000	0.84
2150	短期借款		11	-	141	-
2170	應付票據		104,193	1.64	101,078	1.70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427,100	6.72	515,479	8.69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5	54,527	0.86	79,499	1.34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18,844	0.29	114,273	1.93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171,207	2.69	-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075,882	16.92	860,470	14.5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	-	168,981	2.8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68,463	1.08	69,272	1.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7及19	16,518	0.26	27,239	0.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981	1.34	265,492	4.47
2xxx	負債總計		1,160,863	18.26	1,125,962	18.9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2,211	21.27	1,352,142	22.7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及20	800,246	12.59	799,221	13.47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5,213	10.62	545,536	9.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1.18	74,671	1.2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8,570	38.05	2,062,646	34.76
3400	其他權益		(34,603)	(0.54)	(26,204)	(0.44)
3500	庫藏股票		(91,062)	(1.43)	-	-
3xxx	權益總計	四及六.20	5,195,246	81.74	4,808,012	81.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56,109	100.00	\$5,933,97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補登中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金額除每股溢利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70,158	100.00	\$1,828,0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89,927)	(50.27)	(862,176)	(47.16)
5900	營業毛利	880,231	49.73	965,855	52.8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505)	(0.26)	(3,590)	(0.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5,726	49.47	962,265	52.6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058)	(12.66)	(281,106)	(15.38)
6200	管理費用	(220,436)	(12.45)	(245,757)	(13.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187)	(8.99)	(114,032)	(6.24)
	營業費用合計	(603,681)	(34.10)	(640,895)	(35.06)
6900	營業利益	272,045	15.37	321,370	17.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5,848	9.37	80,192	4.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4)	(0.07)	1,384	0.07
7050	財務成本	(5,057)	(0.29)	(13,504)	(0.7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02,395	56.63	997,934	54.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992	65.64	1,066,006	58.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口	1,434,037	81.01	1,387,376	75.89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96)	(4.64)	(90,607)	(4.95)
8200	本期淨利	1,351,941	76.37	1,296,769	70.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7)	(0.28)	688	0.0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0)	(0.01)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7	0.05	(10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9)	(0.47)	(26,599)	(1.4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19)	(0.71)	(26,080)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9,322	75.66	\$1,270,689	69.5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03		\$9.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93		\$9.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買回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3XXX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3,001	\$59,567	\$440,371	\$74,671	\$1,600,204	\$395	\$-	\$3,478,20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165		(105,16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9,681)			(729,68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141	739,654			1,296,769			788,795
D1	105年度淨利					519	(26,599)		1,296,76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7,288	(26,599)		1,270,68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26,204)		4,808,0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9,67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677		(862,120)			(862,120)
I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	1,025			1,351,941			1,0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20)	(8,399)		1,351,941
D1	106年度淨利					1,347,721	(8,399)		(12,61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39,3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L1	庫藏股買回							(91,062)	(91,0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34,603)	\$(91,062)	\$5,195,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南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34,037	\$1,387,376		(2,600)
A2000	調整項目：				(116,7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619,7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9,584	151,344	(692,547)	143
A20200	攤銷費用	6,296	4,271	-	(3,796)
A20300	呆帳費用	-	2,244	(1,183)	(17,3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7)	(1,291)	(1,903)	(2,244)
A20900	利息費用	5,057	13,504	-	534,791
A21200	利息收入	(481)	(660)	637,324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58,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02,395)	(997,9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1	1,008	250,000	50,000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505	3,590	(186)	10,6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862,120)	(729,681)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1,378	441,843	(91,062)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48)	7,732	(703,368)	(668,9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140	7,350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49	(67,955)	(34,235)	71,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9)	(1,785)	350,378	278,4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738	(9,568)	\$316,1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29	(28,41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52)	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0)	(8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	(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15	(21,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30	67,05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2)	2,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463)	109,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109)	(22,2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7,761	1,047,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	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0)	(13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9,290)	(79,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7,442	968,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00)
B00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789)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700)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4,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5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2,1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1,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8,9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378

一、公司沿革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四月間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業，民國六十八年與「中國扶桑生藥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〇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買賣，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 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 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 (3) 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 (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評估於初次適用日應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尚不具重大性。

B. 付給客戶之對價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給付予客戶之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初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8,028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 IFRS9 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8,387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其他權益 9,641 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評估後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28 前適用 IFRS9，且於適用 IFRS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 (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 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 (1) 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

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

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商業票券)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 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 (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

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

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贖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 年
房屋及建築	5 ~ 60 年
機器設備	6 ~ 30 年
運輸設備	5 ~ 20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3~8 年	4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按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指定完成之履約義務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

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65	\$172
活期存款	315,794	249,951
支票存款	84	90
附買回商業票券	-	100,165
合 計	<u>\$316,143</u>	<u>\$350,37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	\$240,069
評價調整	-	904
小 計	<u>-</u>	<u>240,973</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9	87
合 計	<u>\$69</u>	<u>\$241,060</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69	\$240,973
非 流 動	-	87
合 計	\$69	\$241,06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未上市櫃股票	\$28,028	\$28,028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28,028	28,028
合 計	\$28,028	\$28,028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美金 917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8,008 仟元) 投資取得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917,700 股，持股比率為 19%。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參與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之現金增資，持股比率降為 18.77%。

(2)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2,600	\$2,600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2,600	\$2,60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因營業而發生	\$1,313	\$26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313</u>	<u>\$26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34,320	\$48,460
減：備抵呆帳	(3,179)	(3,179)
小 計	<u>31,141</u>	<u>45,281</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0,184	205,833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80,184</u>	<u>205,833</u>
淨 額	<u>\$211,325</u>	<u>\$251,11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35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及 106.12.31	<u>\$-</u>	<u>\$3,179</u>	<u>\$3,179</u>
105.1.1 及 105.12.31	<u>\$-</u>	<u>\$3,179</u>	<u>\$3,179</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 天內	90-180 天	180 天以上	
106.12.31	\$203,207	\$8,115	\$3	\$-	\$211,325
105.12.31	\$235,691	\$15,423	\$-	\$-	\$251,114

7. 存貨淨額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48,167	\$63,310
物 料	28,600	22,94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3,358	151,182
製 成 品	87,385	97,517
商 品	4,335	25
合 計	<u>\$321,845</u>	<u>\$334,974</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 889,927 仟元及 862,176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18,874	\$6,867
存貨盤(盈)虧	(1,668)	(2,028)
合 計	<u>\$17,206</u>	<u>\$4,839</u>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1,309	60.00	\$1,445,590	60.00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632,347	100.00	531,966	100.00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28,411	100.00	12,523	100.00
合 計	<u>\$2,342,067</u>		<u>\$1,990,079</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10,190	\$5,423
預付設備款	189,382	67,686
其他預付費用	4,707	1,843
其他流動資產	4,838	3,457
催收款項	2,244	2,244
減：備抵呆帳	(2,244)	(2,244)
存出保證金	15,151	13,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15,000	15,000
合 計	<u>\$239,268</u>	<u>\$107,377</u>
流 動	\$19,735	\$10,723
非 流 動	219,533	96,654
合 計	<u>\$239,268</u>	<u>\$107,377</u>

催收款項係預計逾一年後方可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對催收款項 2,244 仟元持有擔保品。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641,712	\$940	\$1,599,963	\$900,671	\$9,062	\$4,512	\$167,176	\$52,047	\$3,376,083
增添	-	120	14,987	10,977	1,152	-	25,085	361,609	413,930
處分	(15,777)	-	(1,515)	(11,444)	-	-	(2,483)	-	(31,219)
重分類	-	914	57,088	80,349	-	-	13,057	(102,023)	49,385
106.12.31	<u>\$625,935</u>	<u>\$1,974</u>	<u>\$1,670,523</u>	<u>\$980,553</u>	<u>\$10,214</u>	<u>\$4,512</u>	<u>\$202,835</u>	<u>\$311,633</u>	<u>\$3,808,179</u>
105.1.1	\$630,165	\$1,926	\$596,007	\$860,863	\$6,717	\$4,512	\$141,995	\$478,646	\$2,720,831
增添	-	-	5,602	15,074	2,345	-	15,269	-	38,290
處分	-	(986)	(1,842)	(17,546)	-	-	(3,300)	-	(23,674)
重分類	11,547	-	1,000,196	42,280	-	-	13,212	(426,599)	640,636
105.12.31	<u>\$641,712</u>	<u>\$940</u>	<u>\$1,599,963</u>	<u>\$900,671</u>	<u>\$9,062</u>	<u>\$4,512</u>	<u>\$167,176</u>	<u>\$52,047</u>	<u>\$3,376,083</u>
累計折舊：									
106.1.1	\$-	\$427	\$321,210	\$665,823	\$4,535	\$4,403	\$101,151	\$-	\$1,097,549
折舊	-	260	71,330	61,704	1,200	100	24,724	-	159,318
處分	-	-	(1,285)	(10,931)	-	-	(2,375)	-	(14,591)
106.12.31	<u>\$-</u>	<u>\$687</u>	<u>\$391,255</u>	<u>\$716,596</u>	<u>\$5,735</u>	<u>\$4,503</u>	<u>\$123,500</u>	<u>\$-</u>	<u>\$1,242,276</u>
105.1.1	\$-	\$1,270	\$282,187	\$600,982	\$3,604	\$2,667	\$78,285	\$-	\$968,995
折舊	-	143	40,865	81,762	931	1,736	25,640	-	151,077
處分	-	(986)	(1,842)	(16,921)	-	-	(2,774)	-	(22,523)
105.12.31	<u>\$-</u>	<u>\$427</u>	<u>\$321,210</u>	<u>\$665,823</u>	<u>\$4,535</u>	<u>\$4,403</u>	<u>\$101,151</u>	<u>\$-</u>	<u>\$1,097,549</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625,935</u>	<u>\$1,287</u>	<u>\$1,279,268</u>	<u>\$263,957</u>	<u>\$4,479</u>	<u>\$9</u>	<u>\$79,335</u>	<u>\$311,633</u>	<u>\$2,565,903</u>
105.12.31	<u>\$641,712</u>	<u>\$513</u>	<u>\$1,278,753</u>	<u>\$234,848</u>	<u>\$4,527</u>	<u>\$109</u>	<u>\$66,025</u>	<u>\$52,047</u>	<u>\$2,278,534</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電力及廢水處理設備、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0~60 年、8~25 年及 5~30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都市計畫主要道路拓寬工程，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其徵收(含拆遷)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故本公司將收取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款 109,274 仟元，扣除除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成本 15,777 仟元後之淨額為 93,49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請詳附註六.23。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06.1.1	\$225,109	\$12,250	\$237,359	\$(1,738)	\$235,621
提列折舊	-	-	-	(266)	(266)
106.12.31	<u>\$225,109</u>	<u>\$12,250</u>	<u>\$237,359</u>	<u>\$(2,004)</u>	<u>\$235,355</u>
105.1.1	\$225,109	\$12,250	\$237,359	\$(1,471)	\$235,888
提列折舊	-	-	-	(267)	(267)
105.12.31	<u>\$225,109</u>	<u>\$12,250</u>	<u>\$237,359</u>	<u>\$(1,738)</u>	<u>\$235,621</u>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832	\$2,83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66)	(267)
合 計	<u>\$2,566</u>	<u>\$2,565</u>

-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01,132 仟元及 364,191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或土地之公告現值價格評價。
-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 5,600 仟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董事長曾盛麟先生，開立保證票據 5,600 仟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6.1.1	\$16,260	\$15,049	\$31,309
增添－單獨取得	1,903	-	1,903
106.12.31	<u>\$18,163</u>	<u>\$15,049</u>	<u>\$33,212</u>
105.1.1	\$13,955	\$-	\$13,955
增添－單獨取得	2,305	15,049	17,354
105.12.31	<u>\$16,260</u>	<u>\$15,049</u>	<u>\$31,309</u>
累計攤銷：			
106.1.1	\$2,741	\$2,290	\$5,031
攤銷	2,370	3,926	6,296
106.12.31	<u>\$5,111</u>	<u>\$6,216</u>	<u>\$11,327</u>
105.1.1	\$760	\$-	\$760
攤銷	1,981	2,290	4,271
105.12.31	<u>\$2,741</u>	<u>\$2,290</u>	<u>\$5,031</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3,052</u>	<u>\$8,833</u>	<u>\$21,885</u>
105.12.31	<u>\$13,519</u>	<u>\$12,759</u>	<u>\$26,27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管理費用	<u>\$6,296</u>	<u>\$4,271</u>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99%	\$100,000	\$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8%~1.10%	200,000	-
合 計		<u>\$300,000</u>	<u>\$50,000</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650,000 仟元及 512,810 仟元。

(3)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582	\$70,744
應付員工酬勞	175,638	157,841
應付董監事酬勞	31,867	30,831
應付其他費用	68,154	52,464
應付設備款	92,481	200,017
應付營業稅	4,494	2,000
其 他	1,884	1,582
合 計	<u>\$427,100</u>	<u>\$515,479</u>

15. 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貨款	\$1,293	\$2,48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2,831	7,5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0	104,291
合 計	<u>\$18,844</u>	<u>\$114,273</u>

上述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帳列情形如下：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106.1.1	\$7,500	
當期沖銷	(4,669)	
106.12.31	<u>\$2,831</u>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105.1.1	\$-	
當期新增	7,500	
105.12.31	<u>\$7,500</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2,831	\$7,50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2,831</u>	<u>\$7,500</u>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本公司為避免消費者疑慮，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前接受消費者退貨。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產品退回損失金額為 7,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退貨沖銷金額為 4,669 仟元。

16.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71,207	\$168,9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207)	-
淨 額	<u>\$-</u>	<u>\$168,981</u>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2,100	\$173,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金額	1,294	1,302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187)	(5,521)
小 計	171,207	168,9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207)	-
淨 額	<u>\$-</u>	<u>\$168,981</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u>\$69</u>	<u>\$87</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7,792</u>	<u>\$7,842</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 .23。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c)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d) 轉換辦法：

①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②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③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170.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5.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0.6 元。

④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 年 7 月 17 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2.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3)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827,900 仟元及 826,800 仟元。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存入保證金	\$13,409	\$13,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2	10,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1,617	2,910
合 計	<u>\$16,518</u>	<u>\$27,239</u>

18.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承租契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5,402	\$15,6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146	29,049
合計	<u>\$33,548</u>	<u>\$44,682</u>

上述租賃契約係承租科學園區土地、倉庫及小客車之租金費用。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7,709</u>	<u>\$16,450</u>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102 仟元及 7,57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18 仟元及 97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464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九年及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86	\$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2	399
合 計	<u>\$618</u>	<u>\$97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375	\$30,725	\$37,3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883)	(19,991)	(3,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帳列數	\$1,492	\$10,734	\$33,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資產)
105.1.1	\$37,311	\$3,318	\$33,993
當期服務成本	580	-	580
利息費用 (收入)	463	64	39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8,354	3,382	34,972
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0)	-	(1,050)
經驗調整	404	-	4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2	(42)
小計	(646)	42	(688)
支付之福利	(6,983)	-	(6,983)
雇主提撥數	-	16,567	(16,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30,725	19,991	10,734
當期服務成本	486	-	486
利息費用 (收入)	458	326	13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1,669	20,317	11,352
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8	-	808
經驗調整	3,923	-	3,9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6)	136
小計	4,731	(136)	4,867
支付之福利	(12,025)	(560)	(11,465)
雇主提撥數	-	3,262	(3,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24,375	\$22,883	\$1,49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808)	\$-	\$(1,005)
折現率減少 0.25%	845	-	1,050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836	-	1,042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804)	-	(1,00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352,211 仟元及 1,352,14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35,221 仟股及 135,21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債權人申請轉換 815,7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4,914,070 股，金額 49,141 仟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 1,1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6,849 股，金額 69 仟元，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363	\$4,363
轉換公司債 - 認股權	7,792	7,842
發行溢價	788,091	787,016
合計	<u>\$800,246</u>	<u>\$799,22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預定買回數量為 3,000,000 股，買回區間價格為 118 元至 349.5 元。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數量為 508,000 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179.26 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為 91,062 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再將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額之 1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9,6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2,120	6.4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22。

21.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42,206	\$1,796,315
勞務收入	25,325	30,502
其他營業收入	2,627	1,214
合 計	<u>\$1,770,158</u>	<u>\$1,828,031</u>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690	\$213,008	\$373,698	\$150,926	\$218,590	\$369,516
勞健保費用	8,899	13,422	22,321	8,516	9,832	18,348
退休金費用	4,722	4,998	9,720	4,438	4,111	8,5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25	4,154	9,679	5,217	2,867	8,084
折舊費用 (註 2)	121,902	37,682	159,584	118,004	33,340	151,344
攤銷費用	-	6,296	6,296	-	4,271	4,271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70 人及 322 人。

註 2：屬於營業費用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 仟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8% 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8%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7,470 仟元及 31,867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3,322 仟元及 30,83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3,322 仟元及 30,831 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7,470 仟元及 31,867 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3,850	\$6,250
利息收入	481	660
股利收入	2	2
董事酬勞收入	65,483	66,095
土地徵收補償收入	93,497	-
其他收入 - 其他	2,535	7,185
合 計	<u>\$165,848</u>	<u>\$80,19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7	\$1,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5)	(3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9)	738
其 他	(267)	(266)
合 計	<u>\$(1,194)</u>	<u>\$1,384</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705	\$99
押金設算利息費用	32	35
公司債利息費用	3,320	13,370
合 計	<u>\$5,057</u>	<u>\$13,504</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7)	\$828	\$(4,03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0)	59	(1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9)	-	(8,399)
合 計	<u>\$(13,506)</u>	<u>\$887</u>	<u>\$(12,61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	\$(117)	\$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	11	(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99)	-	(26,599)
合 計	<u>\$ (25,974)</u>	<u>\$ (106)</u>	<u>\$ (26,080)</u>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7,249	\$84,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0,496	21,6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3,42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78	(15,735)
所得稅費用	<u>\$82,096</u>	<u>\$90,6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9)	(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8)	1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87)</u>	<u>\$10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損失)	<u>\$1,434,037</u>	<u>\$1,387,37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3,786	\$235,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19)	(2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0,496	21,6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3,427)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802	(5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167,642)</u>	<u>(144,8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2,096</u>	<u>\$90,60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	-	241
備抵呆帳提列	485	66	-	551
存貨報廢未實現	42	(42)	-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1,275	(1,275)	-	-
補助收入	16,527	(16,527)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u>(809)</u>	-	828	19
遞延所得稅 (費用) / 利益		<u>\$(17,778)</u>	<u>\$8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 淨額	<u>\$(50,702)</u>			<u>\$(67,65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570</u>			<u>\$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9,272)</u>			<u>\$(68,463)</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	-	241
備抵呆帳提列	205	280	-	485
存貨報廢未實現	-	42	-	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	1,275	-	1,275
補助收入	-	16,527	-	16,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89	(2,389)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92)	-	(117)	(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35	\$ (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6,320)</u>			<u>\$(50,7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35</u>			<u>\$18,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9,155)</u>			<u>\$(69,27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0,829 仟元及 39,748 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228,305</u>	<u>\$177,1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44% 及 18.14%。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351,941	\$1,296,7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34,743	131,98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0.03	\$9.8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351,941	\$1,296,76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仟元)	3,271	12,707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價損益	18	5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仟元)	\$1,355,230	\$1,310,0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34,743	131,9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752	763
轉換公司債 (仟股)	1,044	4,1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36,539	136,86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9.93	\$9.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葡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葡萄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溢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鍊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富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葡興公司)	子公司－葡眾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葡眾科技人文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葡眾基金會)	實收基金全額來自子公司 －葡眾公司捐助成立者
曾張月	本公司之董事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12.31	105.12.31
葡眾公司	\$1,417,487	\$1,427,275
溢昭公司	117,758	129,443
其他子公司	12,199	2,542
其他關係人	(338)	33,243
合 計	\$1,547,106	\$1,592,503

上述關係人主係本公司飲料及保健類產品總經銷商及傳銷之子公司，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銷售予上述關係人，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30~12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大部分則為月結 30~135 天。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葡眾公司	\$128,084	\$138,130
溢昭公司	51,914	64,777
其他子公司	186	178
其他關係人	-	2,748
合 計	\$180,184	\$205,833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含董事酬勞)

	106.12.31	105.12.31
葡眾公司	\$65,839	\$66,541
其他子公司	18	54
合 計	\$65,857	\$66,595

(4) 管理費用 – 租金支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1,440	\$1,320

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初一次收足。

(5) 租金收入 – 不動產租賃

	106.12.31	105.12.31
葡眾公司	\$3,415	\$3,403
其他子公司	343	-
其他關係人	23	2,723
合 計	\$3,781	\$6,126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初一次收足。

(6) 其他收入 (含董事酬勞)

	106.12.31	105.12.31
葡眾公司	\$65,817	\$66,361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12.31	105.12.31
短期員工福利	\$57,307	\$48,267
退職後福利	153	152
合 計	\$57,460	\$48,4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6,382	\$367,009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04,031	209,539	長、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質押定存	2,600	2,6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
合 計	<u>\$373,013</u>	<u>\$579,1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250,000 仟元。
2. 本公司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廠房興建及機電工程契約總價 1,055,000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795,900 仟元。
3.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因該事件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處檢調單位偵訊程序中，尚無法合理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 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40,97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	87
小計	69	241,0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8	28,0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315,878	350,2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00	2,600
應收票據淨額	1,313	265
應收帳款淨額	31,141	45,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184	205,833
其他應收款	3,640	2,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857	66,595
小計	600,613	673,281
合計	\$628,710	\$942,369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1	141
應付帳款	104,193	101,078
其他應付款	427,100	515,479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者)	171,207	168,981
合計	\$1,002,511	\$835,67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 / 下降 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 / 減少 18 仟元及增加 / 減少 303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並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以及貨幣型基金等，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貨幣型基金，當該等基金淨值上升 / 下降 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

○六及一○五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 / 減少 3 仟元及增加 / 減少 12,049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六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1.71% 及 93.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194	\$-	\$-	\$-	\$300,194
應付票據	11	-	-	-	11
應付帳款	104,193	-	-	-	104,193
其他應付款	267,763	159,337	-	-	427,100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	173,394	-	-	173,394
105.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0,039	\$-	\$-	\$-	\$50,039
應付票據	141	-	-	-	141
應付帳款	101,078	-	-	-	101,078
其他應付款	326,807	188,672	-	-	515,479
應付公司債	-	-	174,502	-	174,50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8,981	\$-	\$169,59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71,207	-	171,876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

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9	\$6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240,973	\$-	\$-	\$240,97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87	87
合計	\$240,973	\$-	\$87	\$241,0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6.1.1	\$87
106 年度公司債轉換	-
106 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8)
106.12.31	\$69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1.1	\$2,373
105 年度公司債轉換	(1,758)
105 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
105.12.31	\$8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為 (18) 仟元及 (528)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選擇權 定價模式	波動率	29.31%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當波動率上升 / 下降 1%，對本公司損益分 別減少 17 仟元 / 34 仟 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1.9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 下降 1%，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 .11)	\$-	\$-	\$301,132	\$301,13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詳附註六 .16)	\$-	\$-	\$171,876	\$171,8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 .11)	\$-	\$-	\$364,191	\$364,19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詳附註六 .16)	\$-	\$-	\$169,597	\$169,59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餘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

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1,160,863	\$1,125,962
資產總額	\$6,356,109	\$5,933,974
負債比率	18.26%	18.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五。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生產顆粒劑、口服液、膠囊劑、固體飲料、其他食品、食品原料、含乳飲料、茶飲料，銷售自產產品，進行相關技術服務	美金 27,900 仟元	(註 1(2)) (註 3)	\$847,672 (美金 27,350 仟元)	\$166,463 (註 2(1B))	100%	\$167,297 (註 2(2)B)	\$580,892	\$-
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	冷凍、冷藏、恆溫及深層冷凍等基础性倉儲(危險品、食品除外)、庫存管理服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美金 4,890 仟元	(註 1(2)) (註 4)	\$26,794 (美金 878 仟元)	\$- (註 2(3))	18.77%	\$- (註 2(3))	\$28,008	\$-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糧食除外)；從事食品包裝材料、化妝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美金 150 仟元	(註 1(2)) (註 5)	\$- (美金 150 仟元)	\$1241 (註 2(3))	100%	\$1241 (註 2(3))	\$4,419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78,526	\$3,796,78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 (3)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註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透過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再投資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葡萄王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葡萄王企 業有限公司	\$2,139,380	\$93,930	\$93,930	\$-	\$93,930	1.98%	\$2,282,005	Y	N	Y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票 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7,700.00	\$28,008	18.77%	\$28,008 (註3)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00	20	-	20 (註3)
	合 計				\$28,028		\$28,028
葡亞企業(股)公司	貨幣型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67,437.66	\$35,162		\$35,162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15,225.39	35,145		35,145
					\$70,307		\$70,30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以帳面金額列示。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17,487	80.08%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28,084	59.35%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溢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7,758	6.65%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51,914	24.05%	
葡眾企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17,487	100.00%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28,084)	97.00%	
溢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758	100.00%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51,914)	100.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98,018	\$1,198,018	24,890,000	100.00%	\$632,347	\$111,287	\$112,121 (註1)	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 運動器材、清潔用品 等代理進口、批發、 銷售	15,000	15,000	10,560,000	60.00%	1,681,309	1,456,676	874,386 (註1)	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日常用品、 電器等批發、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8,411	15,888	15,888	子公司
	合計							\$2,342,067		\$1,002,395	

註1：已調整存貨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1,034千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擔保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2,063 (美金3,475千元)	\$-	\$-	-	(2)	-	營運週轉	-	-	-	\$2,377,089 (註2)	\$2,377,089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國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六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u>\$128,084</u>	10.65	<u>\$-</u>	-	<u>\$128,084</u>	<u>\$-</u>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金額	增 (減) 比例
流動資產	2,890,021	2,970,564	(80,543)	(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5,416	6,084,377	271,039	4.45%
無形資產	22,442	26,635	(4,193)	(15.74%)
其他資產	623,777	468,180	155,597	33.23%
資產總額	9,891,656	9,549,756	341,900	3.58%
流動負債	2,879,037	2,473,150	405,887	16.41%
長期負債	518,670	1,112,504	(593,834)	(53.38%)
其他負債	165,977	181,153	(15,176)	(8.38%)
負債總額	3,563,684	3,766,807	(203,123)	(5.39%)
股本	1,352,211	1,352,142	69	0.01%
資本公積	800,246	799,221	1,025	0.13%
保留盈餘	3,168,454	2,682,853	485,601	18.10%
其他權益	(34,603)	(26,204)	(8,399)	(32.05%)
庫藏股票	(91,062)	-	(91,062)	(100.00%)
非控制權益	1,132,726	974,937	157,789	16.18%
權益總額	6,327,972	5,782,949	545,023	9.42%

分析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

1. 其他資產：主係 106 年度產線增添機器設備，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主係國內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轉列至流動負債及子公司葡眾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主係 106 年度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 庫藏股票：主係 106 年度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388,128	9,185,021	203,107	2.21%
營業成本	(1,523,444)	(1,265,989)	(257,455)	20.34%
營業毛利	7,864,684	7,919,032	(54,348)	(0.69%)
營業費用	(5,610,389)	(5,685,010)	74,621	(1.31%)
營業利益	2,254,295	2,234,022	20,273	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175	78,477	72,698	92.64%
稅前淨利	2,405,470	2,312,499	92,971	4.02%
所得稅費用	(470,738)	(425,579)	(45,159)	10.61%
本期淨利	1,934,732	1,886,920	47,812	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12,740)	(26,114)	13,374	(5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1,992	1,860,806	61,186	3.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1,941	1,296,769	55,172	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2,791	590,151	(7,360)	(1.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9,322	1,270,689	68,633	5.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2,670	590,117	(7,447)	(1.26%)

分析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

1. 營業成本：主係 106 年度代工業績成長且代工之成本率較高，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6 年度認列桃園市政府道路拓寬補助款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 106 年度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106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899,302	2,495,656	(2,474,461)	1,920,497	-	-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運活動	2,495,656	2,803,128	(10.97%)
投資活動	(908,299)	(808,738)	12.31%
融資活動	(1,561,516)	(1,526,560)	2.29%

分析說明：

1. 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較去年度減少，係因支付之獎勵金及所得稅較高及 105 年度因配合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而取得土地徵收補償收入所致。
2.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較去年度增加，主係上海子公司業績成長，增加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銀行定期存款所致。
3.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較去年度增加，主係 106 年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20,497	2,303,904	(2,692,744)	1,531,657	-	-

分析說明：

1. 營運活動產生之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持續成長，營收增加所致。
2.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龍潭廠房設備及內湖辦公大樓裝修之資本支出增加。

(三) 流動性不足補救措施：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興建龍潭廠、支付平鎮廠尾款及觀光工廠，以因應公司產能供給、產品發展及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106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8億元，資金來源主要是來自自有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如下：

1.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06年度獲利稅後新台幣1,456,977仟元，本公司持股60%，認列收益874,186仟元。

(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生產之保健食品，近年來民眾對養生保健的概念普遍提高，本公司生產之相關產品效果良好，廣受消費者認同，創造了營業佳績。

2.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投資公司100%持有）

(1) 106年度獲利稅後新台幣166,463仟元。

(2)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著重於OEM及ODM訂單，在直銷、微銷市場及電子商務等多元銷售通路的保健食品客戶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爭取代工訂單，未來仍繼續透過與台灣母公司之合作，期能增加上海葡萄王公司之業務量。

3.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1) 106年度獲利稅後新台幣15,888仟元。

(2)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生產之飲品及保健食品，本公司積極擴展實體通路，期能增加產品行銷合作夥伴。

4.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投資公司100%持有）

(1) 106年度淨損新台幣241仟元。

(2)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生產之保健品，虧損原因主係本公司於106年仍屬籌備期，績效尚未顯現，將持續擴展實體通路，期能增加上海溢昭產品行銷合作夥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預計人民幣500萬以內，投資東莞子公司，導入商品做落地經營線下及線上銷售。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貸款，106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 0.58%，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目前係以當地市場及原物料為主，進口原物料及外銷之情況較少，故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佔總資產及總負債之比率微小，匯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有限。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運地點之物價指數尚屬穩定，並未有重大通貨膨脹情事，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地之物價波動情況，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影響盡量降低。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無。
 2. 背書保證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 (106) 及申報年度 (107) 截至目前為止，背書保證之主要對象係為本公司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並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 (106) 及申報年度 (107) 截至目前為止，資金貸與他人主要對象係為本公司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並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應社會型態變遷及少子化、老齡化社會來臨，及不婚族族群越來越多，寵物市場日趨火熱，未來研發計畫預計將投入延緩衰老、緩解壓力、改善睡眠品質及寵物保健食品等保健素材開發，包括：服用乳酸菌後腸道微生物領域探討、寵物食用益生菌後腸道菌相探討、新素材第三類安全性評估試驗及功能性開發。人體臨床研究案則包括：乳酸菌降體脂、預防帕金森氏症、改善老年性聽力退化。107 年預估投入 69,522 千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業及藥品業之規範增加且加強監理措施，惟因公司向來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對財務業務影響並非重大。未來將隨時注意主管機關規定之修改，以避免有未能符合新規定之情事。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配合營運成長，強化競爭優勢，改善生產線對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有正面增加的效果，本公司於龍潭科學園區進行廠房新建工程，預計 107 年底投入營運，產能擴充會增加初期資本支出及後續營運成本，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無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過度集中之情事，故該風險並非重大。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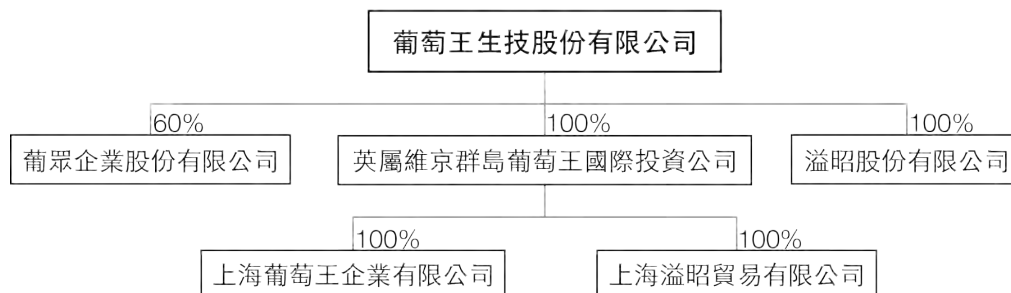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105.12.29	曾盛麟等 9 人		105 年 12 月 28 日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竄改效期事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106.01.10	曾美菁		106 年 1 月 11 日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掏空弊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3/10/22	桃園市中壢區 龍岡路三段 今日新村1號1樓	NTD 176,000 仟元	食品、飲料、 化妝品等
英屬維京群島 葡萄王 國際投資公司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993/11/3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 24,890 仟元	投資控股
上海葡萄王 企業有限公司	1994/4/29	上海市松江區 車新公路 518 號	RMB 216,775 仟元	保健食品、生 物科技品及相 關玻璃容器等
溢昭 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3	桃園市中壢區 龍岡路 3 段 60 號 2 樓	NTD 30,000 仟元	食品飲料、日 常用品零售批 發等
上海溢昭 貿易有限公司	2016/11/1	上海市松江區 車新公路 518 號 4 幢	RMB 1,022 仟元	食品飲料、日 常用品零售批 發等。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後)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4,971,675	2,139,859	2,831,816	8,050,198	1,735,505	1,456,977	82.78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791,983	634,854	-	634,854	-	(3,862)	111,287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1,026,886	1,013,981	433,089	580,892	918,482	165,850	166,463	-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4,328	75,917	28,411	196,733	15,832	15,888	5.3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4,560	4,419	-	4,419	-	(58)	(241)	-

註：106/12/31 之匯率：RMB/NTD=4.565；USD/NTD=29.76

106 年度平均匯率：RMB/NTD=4.506；USD/NTD=30.41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張月 代表人：曾盛麟 代表人：曾盛斌 代表人：張娜珍	10,560	60
	董事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菁	880	5
	監察人	神農氏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金朝	880	5
英屬維京群島 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曾盛麟 曾張月 曾盛斌	-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曾張月 曾盛麟 曾盛斌 賴證安	-	-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盛麟 代表人：曾美菁 代表人：張志嘉	3,000	100
	監察人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張月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曾張月 曾美菁	-	-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盛麟



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鞏固食安

邁向國際

葡萄王中壢廠及平鎮金陵廠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導入ISO 22000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除了在乎生產製造工段的把關之外，更是體會食品安全由源頭做起，因此對於供應鏈的源頭管理更是嚴格控管，並持續落實**葡萄王食品安全政策「持續不斷創新、追求卓越品質、落實社會責任、確保顧客安心」**，提供確保食品安全的產品，以符合消費者的期待。

國際市場的拓展，各國對於食品安全的管理各有堅持，因此中壢廠及平鎮金陵廠之ISO22000於2017年起由英國認可的UKAS機構所發證，使葡萄王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更為國際所接受。國際上對於保健訴求的產品管理，趨近於藥品cGMP般的嚴謹，葡萄王為與國際接軌，於**2017年取得NSF GMP(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GMP)-膳食補充劑之認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納入藥品GMP的精神，透過不斷自我品質提升，邁向國際市場。



品質檢驗再提升

及藥品品質管理

兩廠檢驗分析能力認可，更具國際公信力

葡萄王中壢廠品管部於2015年成立「ISO/IEC 17025TAF認證實驗室」，而葡萄王平鎮金陵廠品管部於2017年亦取得ISO 17025認證，兩廠皆由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的機構對實驗室檢驗能力及品質系統進行評鑑，使檢驗報告更具國際公信力。檢測項目包含一般物性、化性檢驗，更針對食安關注項目進行檢驗，確保自我產品品質，為消費者的健康做最嚴格把關，期能增進消費者對食安之信任。

藥品PIC/S GMP全面品質管理

PIC/S GMP為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葡萄王於**2014年取得衛生福利部發給之PIC/S GMP證書**，貫徹「全面品質管理」精神，由藥品設計開始至最終運銷均符合標準程序，且於2017年通過GDP(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符合性評鑑，在供應鏈中更能確保藥品品質的有效性、安全性、一致性。



企業社會責任

CSR

「付出，成就美好社會。」是葡萄王生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理念。

過去我們從不同面向來去實踐，包含：環境面、經濟面、社會面以及經營策略面。今年「葡萄王生技」與「財團法人曾水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一同關心社會做公益，透過基金會的支持，讓我們可以關懷及照顧到更多元的族群。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兒童、老人、婦女、身障者及相關急難救助之救援，範圍更遍及全台，期許能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今年我們成功的服務29個機構，員工參與人數達598人次，總服務時數為439小時。**未來，我們更期望能透過持續的付出，一起推動及參與社會公益，讓社會變得更美好！



葡萄王

健康活力能量館

結實纍纍的葡萄，充滿了健康及團結的意向，這是葡萄王的起源，裏頭蘊含著白手起家的創業故事，更紀載著一家企業如何轉型再創高峰的歷史，從**機能性飲料「康貝特」**到現在的**保健食品「靈芝王」**，一次次的創新代表著葡萄王對於健康的堅持，藉由「葡萄王健康活力能量館」的開啟，我們可以一探究竟，不論是精彩的創業故事及企業轉型，抑或是產品的由來到嚴格的品質控管，在這裡將真實呈現給消費者，更帶領大家一同找尋自己的健康與希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